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

第七次報告書

大 畲

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七號(A/5207)

聯合國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

第七次報告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七號(A/5207)



聯合國

一九六二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貝入
前	言	•	v
開	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問題致大會之報告書		
章	次		
۰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評議	段大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		
	總評		1
	諮詢委員會預算審查之性質與範圍		2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與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之比較		2
	概算之格式及提送	• 一四至一六	3
	特別問題		
	本組織之財政狀況		3
	追加概算問題		4
	週轉基金		
	聯合國工作的增多		
	會議	二二至二七	4
	新聞工作	二八至三二	5
	政治事務	==	6
	託管		6
	經濟及社會工作	三六至四七	6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業務的分散和加强	四八	8
	行政標準問題		8
	旅行待遇標準	四九至六六	8
	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		10
	决議草案······	七二至七六	11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		11
	附錄壹。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13
	附錄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决議草案		15
	附錄叁。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16
=.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費用概算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		
	其他費用	七七至八三	17
	第二款、特別會議	八四至一一四	18
	第二編. 人事對及有關費用:	<u></u>	_•
	第 三 款. 薪俸及工資		21
	概述	一一五至一一七	21
	概算的格式		22

						段次	頁次
				新設員額	••••	· 一二二至一二六	22
				第壹項。常設員額		一二七至一五七	22
				第貳項。會議事務臨時助理人員		一五八至一五九	28
				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一六〇至一六三	28
				第肆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一六四	29
				第三款全款	•••	一六五	29
	第	四	款.	一般人事費	•••	一六六至一七八	29
	第	五	款.	職員旅費		一七九至一九二	31
	第	六	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	.公		
				費; 交際費	•••	一九三至一九四	33
第三	編。	房舍	、設	在備及辦公費:			
	第	七	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	一九五至二〇二	33
	第	八	款.	永久設備	•••	二〇三至二一一	35
	第	九	款.	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二一二至二二三	36
	第	十	款.	總務費用	•••	二二四至二三七	38
	第十	-	款.	印刷費		二三八至二五六	40
第匹	1編。	特別]費:				
	第十	- =	款.	特別費	•••	二五七至二六一	43
第五	.編.	技術	方案	!:			
	總論		• • • • •		•••	二六二至二六八	43
	第十	三	款.	經濟發展	•••	二六九	45
	第十	⊢四	款。	社會工作	•••	二七〇	45
	第一	五五	款。	人權工作		二七一至二七二	45
	第一	十六	款。	公共行政		二七三至二七五	45
	第十	十七	款.	麻醉藥品管制		二七六至二七七	46
第六	編.	特派	團及	有關工作:			
	第一	一八	款。	特派團		二七八至二九四	46
	第十	一九	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	•••	二九五至三〇一	48
第七	編.	聯合	國難	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	二十	款.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三〇二至三〇八	49
第八	編.	國際	法院	::			
	第二	.+-	款.	國際法院		三〇九至三一二	50
妣	(入槪	值					
·							
第一				·税收入: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三一三至三一六	50
第二	編.						
				預算以外帳戶所提供的款項			50
				一般收入		•	51
				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 ·	52
	收入	第五	款.	出售出版物	····	三三四至三三九	52
	收入	、第六	:款。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三四〇至三四六	53

前言

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職掌,規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 决議案十四A(一)中。

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Mr. Thanassis Aghnides (主席);
- Mr. Mohamed Abdel Magid Ahmed;
- Mr. Albert F. Bender, Jr.;
- Mr. André Ganem;
- Mr. Alfonso Grez;
- Mr. C. H. W. Hodges;
- Mr. Ismat T. Kittani;
- Mr. Raúl Quijano;
- Mr. E. Olu Sanu;
- Mr. Dragos Serbanescu;
- Mr. Agha Shahi;
- Mr. A. F. Sokirkin.
- 二。在大會上一經常屆會後,諮詢委員會會舉行過兩屆會議。第一屆會係自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十八日止在日內瓦舉行,所審議的項目如下:
 - (a) 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類薪給表;
 - (b) 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有關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各編;
 - (c)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下的承付款項;
 - (d) 各項具有預算性質或行政性質的問題。
- 三. 諮詢委員會復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召開夏季屆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休會。它審議了:
 - (a) 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
- (b) 若干聯合國方案及工作一九六一年度財政報告與决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c)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常駐代表的任務。
 - (d) 各項具有預算性質或行政性質的問題。
- 四. 本報告書以研討項目(a)爲限;委員會關於項目(b)的意見和建議分別在文件 A/5134 至 A/5137 內提出;關於項目(c)者,則在文件 A/5138 內提出。
- 五. 諮詢委員會承代理秘書長及其屬員予以珍貴的合作和協助, 頗有助於工作進行, 特此致謝。
 - 六. 委員會又承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其同僚提供珍貴意見,也深爲感謝。
- 七.一如過去,本人要以委員會名義,對於祕書、祕書助理人員及委員會傳譯,表示謝忱。本人身爲委員會主席,要正式表示本人對他們的特別謝意。

主席

Th. AGHNIDES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問題致大會之報告書

第 一 章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評議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

總評

一, 秘書長所擬一九六三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爲八六、六四九、五〇〇美元。1在估計收入總數一四、八二三、八〇〇美元中, 職員薪給稅項下的收入(經由衡平徵稅基金分配給各會員國記入其貸方)計爲八、八〇〇、〇〇美元, 其他一切來源項下的收入(爲攤派會費起見,從撥款總額中減去)計爲六、〇二三、八〇〇美元。在此項概算下的支出總額較目前所核定的一九六二年度數額高四、五〇四、七六〇美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五號(A/5205)。

元;減去估計收入後,淨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淨額高三、七四三、〇一〇美元。²因此,祕書長所擬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淨額爲七一、八二五、七〇〇美元。

二. 此等概數未包括下文第十二段內若干預期追加項目所需經費。

三. 為了本報告書後文所列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支出概算共計節減一、九六六、〇五〇美元。各項節減連同建議在收入概算內所作某些調整,可使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淨額自祕書長所提議的七一、八二五、七〇〇美元減低至六九、八七六、二五〇美元。

²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書其餘部份所列數字均指總額而言。

	一九五八年度 實際開支 8	一九五九年度 實際開支	一九六○年度 寶際開支 \$	一九六一年度 實際開支 &	一九六二年度 核撥数 \$	一九六三年度 核撥數或概數 \$	一九六三年度與 一九六二年度相 較增或(滅) \$	一九六三年度與 一九六二年度相 較增減百分數 %
聯合國	62,505,546	61,946,442	65,772,849	71,096,378	82,144,740	86,649,500	4,504,760	5.48
國際勞工組織	8,521,136	9,096,049	9,583,933	10,646,592	11,618,838	14,577,834	2,958,996	25.47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								
織	9,146,807	10,530,182	10,591,953	11,105,665	15,431,010a	15,753,990°	322,980	2.09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								
化組織	12,316,482	12,590,916	13,507,868	16,058,525 ^b	16,497,846	19,942,000	3,444,154	20.88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3,998,901	4,497,238	4,620,290	4,793,188	4,924,813	6,138,191	1,213,378	2 4.63
萬國郵政聯盟	452,293	619,154	646,552	711,952	814,352	1,367,824	553 ,472	67. 96
世界衛生組織	13,960,820	15,378,981	17,121,583	19,201,885°	24,863,800°	29,956,000°	5,092,200	20.48
國際電訊同盟	1,889,811	2,695,818	2,313,270	2,802,040	3,529,450	3,853,840	324 , 390	9.19
世界氣象組織	441,074	502,432	621,525	643,278	796,227	814,378	18,151	2,28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								
織		163,611	284,307	270,833	471,100	421,250 ^d	(49,850) ^a	(10.58)
國際原子能總署…	3,867,786	4,494,610	5,185,145	6,030,557	8,876,600	9,799,600	923,000	10.40
共 計	117,100,656	122,515,433	130,222,275	143,360,893	169,968,776	189,274,407	19,305,631	11.36

註:上表所用匯率如下:加拿大元與美元等值;一九五八年,四.二八瑞士法郞折合一美元,一九五九年四.三四瑞士法郞折合一美元,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四.三〇瑞士法郞折合一美元,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四.三二瑞士法郞折合一美元。

a 該預算經議决適用於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的兩年期間; 此兩年撥紮業經分開,藉資比較。

- b 包括執行委員會核准在週轉基金項下墊支的一六二、六 六六美元,其用途為增建會所房舍,並增加專門人員類以上職 員服務地點調整數及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生活費調整數。
- 。下列未分項目之準備不在其內:一九六三年,二、一四九、五七○美元;一九六二年,一、六八三、一四○美元;一九六一年,一、三三三、九○○美元。一九六○年,一、一九五、○六○美元。
 - d 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核定的預算按曆年分配。

四.凡向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的行政預算繳款的會員國當願知道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度經常工作概算與以往各年度概算比較的情形。上表顯示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的比較數字。表中所列其他十組織的預算——核定的或擬議的——總數爲一〇二、六二四、九〇七美元,計較此等組織一九六二年度數字增一四、八〇〇、八七一美元。連同祕書長爲聯合國所提數字,一九六三年度擬請十一個組織的會員國核撥的經費總額將達一八九、二七四、四〇七美元。

五.除聯合國經常預算外,大會為聯合國緊急軍 (緊急軍)及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聯剛)設置了特 別帳戶和專設帳戶。估計目前每月的支出數額,緊急 軍為一、六二五、〇〇〇美元,聯剛為一千萬美元。

六.除前述預算外,當前促請會員國捐助的有下列各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自願捐助基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賬處。一九六一年,各國政府在此等方案下所繳付或認捐的款項總計約達一億五千二百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與此相似充同一用途的已宣布認捐或可預期認捐的數額,將達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左右。

諮詢委員會預算審查之性質與範圍

七. 諮詢委員會於檢討概算時,曾詳細審查各項 預算理由。它曾計及祕書長及其代表口頭提供的許多 資料,並曾注意關涉概算的行政習例。

八.委員會接獲行政管理處所撰關於會議事務廳的詳細研究報告,此項報告大大地便利了委員會對目前的和預期的會所會議事務需要的審查工作。它建議行政管理處可以本組織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作爲次一研究課題,特別是鑒於經由聯合國方面所用支出日益增加,這一點從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擬訂方案機構目前正在檢討的"發展十年"提案中可以預見。此種研究不僅將包括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而且也將包括祕書處的那些有關事務單位,如財務、人事、法律和採購事務處,其配置職員的需要直接受經濟及社會部門新增的和擴大的事業的影響。委員會所要求的不僅是工作分量的研究,而且是工作關係的研

究。如果可能,它希望在下次夏季屆會獲得報告書 ——至少一種臨時性的報告書。

九.關於預算各款的詳細評議以及關於有關行政 事項的某些意見,具見第二章,內中載有委員會對於 各項撥款數額的特定建議。關於一九六三年度預算、 臨時及非常費用和週轉基金的各决議草案,載於本章 之末。

一〇.本章其餘部份首先就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 算和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作一一般性的比較,包括 概算格式在內,然後討論檢討概算時所發生而經委員 會認爲值得特加評論的若干選定的問題。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與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之比較

一一. 茲將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三年度的初步概算 與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依照預算編次作一比較,列 入第三頁的表內。

一二、表列數字關涉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及一 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祕書長在概算書序內說,主要 由於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 一九六二年度全 部經費總額約需增加二百八十萬美元。他將在大會第 十七屆會期間提出追加概算,以應付此項需要。 祕書 長又指明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中未列經費而須請撥 額外款項的主要項目,將隨後於下半年內提出修訂概 算。此等項目是: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及 第三十四屆會的决定; (b) 會所辦理的任何"主要維 特及資產改良"計劃; (c) 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及手 作工人和會所手作工人的薪給的增加; 及(d) 聯合國 出售公債的利息費用及此等公債本金到期的分期攤還 (參閱下文第二六〇段)。一九六三年度此等新項目 下所需款項總數目前尙不能加以估計。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一九六二年屆會的方案製訂工作可能涉及的經費 問題,將在下文第四十二段中加以討論。

- 一三. 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撥款與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間的較重大的差異是由於這些因素:
- (a) 人事費增加數額相當巨大,各方面平均增加百分之五,其中最重要的增加是會所和外地與經濟及社會工作有關的各單位的進一步擴大;和會議事務的擴增;

(b)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項下的經費有巨額增加,一部份由於擬議的職員人數的增加,一部份由於

招商承辦事務價格較高,還有一部份由於以前對某些事務經費需款所編預算太低所作之調整。

預算編次	一九六三 年 度 <i>\$</i>	一九六二 年 度 \$	一九六三年 度與一九六 二年度相較 增或(減)
一.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2,706,800	2,687,240	19,560
二.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55,920,200	52,355,200	3,565,000
三.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14,011,700	13,207,650	804,050
四, 特別費	125,000	194,600	(69,600)
五. 技術方案	6,400,000	6,400,000	
六.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4,070,500	3,847,650	222,850
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494,000	2,525,800	(31,800)
八. 國際法院	921,300	926,600	(5,300)
	86,649,500	82,144,740	4,504,760
減: 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	6,023,800	5,391,800	632,000
	80,625,700	76,752,940	3,872,760
經由衡平徵稅基金記入各會員國項下之職員薪給稅收入…	8,000,000	8,670,250	129,750
開支淨額	71,825,700	68,082,690	3,743,010

概算之格式及提送

一四.大會第十六屆會認可第五委員會關於預算編製格式的報告書³中所載建議,依照大會在該屆會議所表示的願望,此種格式大體與編製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時所用格式相同。依照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六屆會的第九次報告書⁴第十六段至第二十三段中的意見,在支出和收入概算的編製格式方面有了若干改進。爲了就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的支出數額跟一九六三年度的擬議數額作一比較,更充份地利用了表格方式,尤以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內各項目爲然。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內的概數也因用了更多的比較表而愈見明確。

一五.應該注意:就第三款而言,一九六三年度 祇分爲四項,而一九六二年度共分爲七項。該標題下 的各種用途有一較明晰的定義。一九六二年度就臨時 員額、特別技術員額及執行幹事辦事處(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分別所列經費已於一九六三年度取消。試驗性的臨時員額類——其優點經祕書長在概算書第三款中促請注意——的放棄並未消除適用預算檢討和核准技術問題;此項技術保證大會:新員額事實上即代表額外需要的淨數,又爲應固定時期的需要而設置的員額不致超越爲它們所核定的用途而永久存在。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項的意見載於下文第二章內(第一一九至一二一段)。

一六. 解釋經費增加理由的各項細節,大體上較往年所提供的資料更爲詳盡。關於預算細節問題,委員會請求: 將來在緊跟着第三款本文之後按職類職等分配的常設員額表中,各部均應按組織單位加以細分。

特別問題

本組織之財政狀況

一七。 秘書長在概算書序中指出, 聯合國的財政 狀況仍舊是一件使會員國深切焦慮的事項。諮詢委員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 文件 A/5075。

⁴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A/4814)。

會對於此種焦慮表示同感。然祕書長將於大會第十七 屆會的初期,就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及瞻望另行提出報 告。因此,諮詢委員會暫緩審議該問題。

追加概算問題

一八.如上文第十二段所指出,現在祕書長預料一九六二年度經費總數大約將需增加二百八十萬美元,主要項目爲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所發生的支出。諮詢委員會願促請注意一項事實,即具有剛才所提及的性質的項目首先已作爲"臨時非常支出"處理;這種辦法實應促請決策機構重加考慮。多數在此等事例中所涉及的費用顯然不是不可預測的;相反的,在目前的辦法下,難以精確估計的只是此項支出的詳細性質和數額。諮詢委員會希望將來關係機關於擬訂決議案正文各段時能充分地格外審慎留意,藉使祕書長至少能就費用的各顯著因素提供暫定數字。

一九.當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核准了設置任務規定 和工作方案比較不明確的輔助機關的決議草案時,前 述問題尤形嚴重。在發生這種情形的時候,祕書處覺 得不能爲主要委員會就所涉經費問題編製一件適當的 陳述。在這種情形下,當主要委員會通過了它們的決 議草案時,它們的行動不合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的規定,也不合大會議事規則關於提具新提案所涉經 費問題的第一五四條的規定。此種行動發生了如下結 果:越過第五委員會,也沒有將決議案在經費方面的 後果報告大會全體會議。

二〇. 諮詢委員會相信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很容易明白: 大會是一個所有會員國都有代表參加的主要機關, 它不能將其財政權力正當地完全託付一個輔助機關, 尤其不能託付一個由比較不多的會員國組成的輔助機關。爲了補救這種情形, 諮詢委員會建議所有主要委員會於審查設置或創建輔助機關的決議草案時,應仔細研討它們要這種機關履行何種任務, 如果這種任務可能引起經費問題, 則應在其決議草案中仔細載明此等機關的任務規定, 並在可能範圍內工作方案及設置期限。設置輔助機關的決議案尤應明白規定該委員會會議僅在會所舉行, 抑或須前往他地舉行, 如係後一種情形, 則應規定擬議的路程遠近和旅行的限制。如果認爲輔助機關必須在經常舉行會議的中心——例如紐約和日內瓦——以外地點開會, 則諮詢委

員會認爲必須承認所涉費用因素,並接受和通常爲此 種會議提供的會議服務標準相較爲低的服務。這一點 能意味着限制傳譯和翻譯便利、會議紀錄、可供利用 的當地交通設備,等等。此等撙節固然會使在會所或 日內瓦以外地點開會的輔助機關成員感覺不舒適,但 相信由於本組織的需要日增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種種經 費要求,此種撙節實有正當理由。

週轉基金

二一. 秘書長在其概算書序中曾提及他有意要求 大量增加週轉基金的數額,以期恢復其和每年經常預 算總額的合理關係,因經常預算自該基金的數額上次 調整以來業已漸漸擴增。諮詢委員會一俟接獲秘書長 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便將注意研究他所提出的不 論何種提案。

聯合國工作的增多

會議

二二.如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本身所顯示,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內聯合國機關所召開並由聯合國祕書處提供服務的會議數目業已激增。這種增加不限於會所,即日內瓦辦事處及其他區域性機構也有此項經驗。這種會議數目的增多是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作決定的結果。此項增多的情形也受到另一方面的影響,即聯合國各區域委員會祕書處、若干專門機關和大約五十個技術協助常駐代表(同時充任特設基金會駐在國主任)之間在實務上的密切合作已推廣到日益增多的技術部門。

二三.就會所而言,會議日程的比較繁重是由於一九六一年大會第十六屆常會的會期較長,它決定在一九六二年舉行第二期會議,以及大會在第十六屆常會中設置了若干特別委員會,此等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二年內繼續不斷地舉行會議。六月七日大會第十六屆會在會所重行召開,專審議盧安達烏隆提問題。然大會決定在第二期會議的議程中列入下開項目:"南羅德西亞的問題"。作爲涉及額外費用的一個例證,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爲大會第二期會議的第一部份核定了一筆經費,共計一二七、五〇〇美元。這筆經費係以三星期估計會期爲根據。事實上該部分會議持續了六星期,而估計費用共計達二一九、七六〇美元。

二四. 日內瓦方面的會議日程甚爲繁重,主要由 於各項特別會議,如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及裁軍會議 等。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休會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 預料將於七月十六日重行開會,爲期至少六星期。就 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而言,目前在技術上雖在休會 中,然隨時可以重行召開。五月底開始,外空和平使 用問題委員會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了爲期 四星期左右的會議。

二五. 會議數目的迅速擴增情形固然以會所及日內瓦最爲顯著,但也發生於其他區域地點,不過規模較小。然諮詢委員會認爲一切關係機關有責任設法挑選各該機關次一年度的會議提案,以期將常年會議日程限制於該機關該年度核定的編制範圍內。就會議方面而言,顯然必須倚重決策機構自行克制、預測時間表,並於可能時延期舉行。

二六.就常設機構而言,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所規定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將由第十七屆會加以檢討。因此將有一個新機會可以採取步驟使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更加合理化。就大會本身的事務而言,諮詢委員會要促請注意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的提案(A/5123)及委員會本身對此等提案的評語(下文第二四六段)。

二七.諮詢委員會在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報告書⁵中曾稱,會議的全部影響不能僅以爲此等會議服務的費用衡量。文件撰擬實務上的工作分量和印刷或以其他方法複製這些文件的費用常是相當大的。會員國政府在安排適度參加和籌備工作上也有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必須不斷努力評定會議提案並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關於此事項的更詳細的意見,隨後載於本報告書中涉及會所會議事務職員配置需要估計(第一五三段)及印刷需要估計(第二四六段)部份。

新聞工作

二八.大會在其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的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及一四〇五(十四)中規定某些指導性政策,包括"穩定預算之政策"。此項政策如秘書長在其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報告書6中所明確指出的規定:

- (a) 不增減目前在新聞工作方面所用專門人員名 額;
- (b) 在上述名額限度內增加外調專門人員執行現場生產計劃;
- (c) 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同時在業務上辦得到之處,利用祕書處人力的結合力量——包括技協局的職員在內——,以應付各新聞處業務上增多的需要;
- (d)除可以用額外收入抵充者外,業務款額(無線電、電影、攝影及電視之供應與服務以及招商承印費)即定在目前所核定的總數,不予增減;
- (e) 各新聞處當地費用的撥款,包括當地職員的 開支,以有效推行工作所需要的數額爲限。

二九.委員會認爲穩定政策是可以繼續推行的, 且應由大會予以確認。鑒於各種新的情況,一九六三 年度適用此項政策時應將年度新聞廳支出總額的最高 限額定爲六百萬美元。此數可與概算附件叁內所列概 數六、一九八、八四〇美元作一比較。

三〇. 至於在不損害主要的新聞工作範圍內實施 穩定的方法,委員會要提及擬議支出的下列各特定方 面:(a)就設置一新的經濟及社會事務室一事而言,委 員會承認該室在組織上的價值,所需員額可繼續由現 訂員額表內供應,同時這種需要或許也可用由有關專 門機關較密切參加的方式予以應付;(b)在配置各新聞 處的職員時, 應更加依賴擬議的新聞助理員和會所已 任用的職員; (c)有些定期放映(例如"一瞥")的繼續需 要問題應加檢討; (d)擬議的旅行計劃,特別關於召 集三十二個新聞處主任在紐約開會一事的必要問題, 應重加檢討; (e) 新聞用品及事務費(第十款,第三 項)的支出應予減少。委員會認爲用這種方法可使概 稱達成所提撙節數,俾支出總額不超出委員會所建議 的六百萬美元的最高限額。本報告書第二章載有爲預 算各款所建議的撥款總額,於計算此項總額時曾考慮 到此等擬議的節減。

三一.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 即地主國政府提供協助將房舍供給新聞處或償付有關租金的特殊問題。即使確有需要,然本組織的資源有限,極不可能會很快允許希望在其本國中設一新聞處的會員國如願以償。 秘書長意欲增設五個新聞處和兩個無線電及視覺製作

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4408),第四十二段。

⁶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4122,第十八段。

中心。凡房租支出由聯合國負擔者,應重新考慮獲致 地主國政府的合作。

三二. 最後,委員會建議: 凡係代專門機關或和它們合作從事的計劃,應更加注意共同分攤費用的問題。這個問題首先可適宜地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新聞方面所設置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處理。諮詢委員會希望得悉此項考慮的結果。

政治事務

三三.由於大會通過了關於和平使用外空的决議 案一七二一(十六),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承擔了 新的職務。祕書處關於外空事務方面的主要責任指定 由該部擔負,同時已爲此目的設置了一個組織單位。

託 管

三四.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預定至一九六三 年度較一九六二年度獲致相當大的節減,一如概算第 三款所顯示者(另參閱下文第第一五六段)。誠然, 一九六二年年中時已獲致了較大部分的節減。這是可 以預料的,因過去數年中非自治領土的數目業已減少 百分之六十,而且隨着前盧安達烏隆提領土的兩部分 的獨立,唯一剩下的託管領土是那烏魯、新幾內亞的 一部分,和在美國管理下的太平洋島嶼。據了解託管 理事會暫定每年以舉行一次常會爲限;再者,一九六 三年度未列有視察國經費。

三五.他方面,大會於一九六一年設置了一系列機構,負責處理涉及其餘非自治領土的各種不同事項。如一九六三年的業務範圍仍維持同樣水平,則發生這樣一個問題:該部的下降趨勢是否需要暫加制止。可是諮詢委員會認爲並無確實根據可以假定實際上會發生這種情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前段提及的節減目標是能夠在一九六三年內達成的。

經濟及社會工作

三六.一九六三年度概數包括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若干單位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人數相當多的增加。秘書長在其概算書序中指出,此等增加是"職員人數有節制的擴增的初步措施"。他的這種意見是根據下述估計: "絕大多數會員國政府明白表示的意旨是贊成繼續擴展工作"。

三七.諮詢委員會認為這種擬從"不增減職員人數"的政策轉變到"職員人數有節制的擴增"政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項,值得大會予以最審慎的注意。它認為除非大會對所涉行政及預算各方面問題作了充份考慮後予以核准,祕書長才可推行此項新政策。

三八.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主要關切的事項之一是:除非因聯合國各機關的新决定而產生的新工作量使現有職員顯然無法應付,職員人數不應擴增——不論是有節制的或是其他方式的。諮詢委員會决不信應付的能力已完全用盡,從今以後每一個新增的方案便自動地需要增添職員。它建議在採取任何"有節制的擴增"職員人數的新政策前,應審愼考查——或許由財務廳的行政管理處考查——現有資源。

三九.且將職員擴增政策所引起的人事費完全置之不論,大會除其他因素外,必須考慮在辦公室和服務方面爲職員覓致必要的便利此一簡單問題。諮詢委員會據告(參閱第九款)祕書處在會所及日內瓦兩地大厦內的面積幾乎已用罄。開始採行一種每年擴增職員人數的政策——如爲一九六三年度所擬議者——將必然需要建築或租賃爲數頗多的新辦公場所。迄今爲止,諮詢委員會尚未見提出這種擴展或租賃提案(第九款中所提及的租賃提案除外),因此它不能評論可能涉及的費用的數額。

四〇.諮詢委員會當然承認祕書長所面臨的困難情況,這是由於需要祕書處從事新工作——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决定爲數日增。可是委員會認爲在大會未就不斷擴增職員人數的政策一事的各方面——包括前段所提及者——加以充份的考慮前,接受此種政策自屬太早。

四一. 在大會未作這種進一步的審查和未就現有職員資源作一調查前,諮詢委員會——如本報告書第二章所詳細顯示——認爲不能完全贊同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度增加職員人數的提案。它根據就事論事的態度並依照各項概數本身的優劣審查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並不損害上文所討論的未來各年的政策問題。

四二. 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擬訂方案機關是大會本身(經由其所屬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和——很顯著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助後者的有各種專門問題

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它們的工作由理事會負責檢討和核准。初步概算中大半因限於爲往年顯已核准的工作提請增撥的款項,然如上文第十二段所提及,此項概算顯須加以訂正,藉以計及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春季及夏季屆會所作的决定。委員會據告,一九六三年度理事會通常擬訂方案的行動方面預料約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預知的主要項目爲:聯合國在工業化、天然資源及房舍等優先部門加緊向各國政府提供服務,以及將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推廣適用於國際貿易統計表的編製。再者,祕書長和理事會爲遵行大會關於指定當前十年爲"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而正在採取的行動,很可能立即引起預算上更多的需要。

四三. 秘書長發表了一件報告書(E/3613)內中載有提案提議聯合國的組織系統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加緊採取行動,去促成上述决議案所列"發展十年"的目標。秘書長的報告書固然要求大規模動員資源和技術並改變其使用方針,但所採行動未必就應涉及聯合國經常預算——或就此事而言,各專門機關的經常預算——數額的大規模增加(參閱上文第四段)。可是,會所或外地的經濟及社會部門內幾乎沒有一個重要的實體或業務方面仍能不受所討論的新的努力方針的影響。祕書長在概算書序中預測"職員人數適當增加的需要,必然會接着發生"。

四四.在這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認爲不得不重新考慮方案全面擴增的合理設計問題。關於這一點,它極重視祕書長本人所表示的審慎意見:一九六三年應該是這個國際組織的"有節制的擴展"的最初一年。 祕書長在概算書序中"方案及有關職員需要"的標題下稱:

"人員的逐漸擴充於證明確實必要時,能以有節制的方式去進行的程度,多半要看有關立法機關之能否樹立有助於每年經費數額的確定的標的,並於決定工作方案時遵守一定的紀律。同時,現今對於各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的提具,常常限期甚嚴,會期的安排也每每不顧及祕書處在某一時期供給所需服務的一般能力,這種風氣今後能不能放鬆,亦應予以認眞注意。這方面倘肯多予通融,同時會議日期的安排也能講求改進,則現今工作緊張的情形必將大爲緩和,死去採取

緊急財務行動的必要,並維持一個較爲正常一貫 的預算政策。"

四五, 秘書長向諮詢委員會保證: 他將利用各種 機會向各主要機關表示此項意見, 首先他將在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所發表的陳述中特別予以 提出。委員會深信第二及第三委員會於審查理事會提 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中向它們提出的工作計劃時, 也 會表示同樣的關切。

四六.必然會發生這樣一個問題:是否需要新方法藉使理事會和大會能同它們自己的行動的後果亦步亦趨,充分明瞭其所核准進行各項工作計劃全部,並且參照新核准事項時將對舊核准事項作事後的判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設協調工作團的最近報告書(E/3647)對下列一事表示關切:隨着工作的增多,應同時就以前所訂立的優先次第作一有效的評價,並將次要的工作按比例減少或予以取消。公平地說,最後一項責任不能專由或主要由祕書長擔負。也許是爲了這個理由,祕書長在提出其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時覺得不得不說。"現有職員勝任地應付本組織在各方面不斷擴增的工作的能力已經到極限",又說:"工作已經不能有適當的計劃,這種情形必然損害工作的品質和效率。"

四七, 由於情形甚爲嚴重, 又由於某種程度的增 長經公認爲不可避免,諮詢委員會建議兩種有關計劃 發展過程的行動方針。一種具有長期性質: 現在各專 門問題委員會和區域委員會普遍採用的那種綜合性 的、經過編排的工作計劃或許亦可適用於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方面。尤鑒於隨着"發展十年"各項工作須廣泛 地重定方針,此時或宜就理事會的許多决定(以及大 會的類似决定)作一有系統的檢討並使它們合理化; 在將近十五年的期間, 聯合國各項計劃的意向都紀錄 在這些决定中。此項建議的方法可與某些國家定期所 採用者相比擬, 此等國家就某一特定方面的立法的整 個部份作一檢討並重加編纂,以期消除時代錯誤和異 常情事,同時在大體上使關係法律的本體重具參考體 制、內部一貫性和綜合的理性。諮詢委員會認爲理事 會可用這種方法——也許將其內部組織和工作安排稍 加調整——更有效地行使協調其輔助機關的工作的 職權。其次,委員會建議:在理事會一方面和大會第

二及第三委員會方面應考慮使用所涉經費問題的程序,也許包括若干可能的方法藉使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在其審議之初即可得悉理事會所採新行動(如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有關一章中所載者)在經費方面的後果,因這些行動和它們本身在同樣或有關部門所採進一步行動有關(參閱 A/4901,第五十四段)。根據聯合國的結構,在理事會階段方案擬訂和財政責任是分開的,這種結構固然在許多方面有其優點,但確使方案目標和預算能力很難獲致合理的調和。可是如果要在實際限度內實現本組織的擴展可能,則這一點正就是必須克服的困難。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業務的分散和加強

四八. 諮詢委員會在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的第十三次報告書(A/5006)中注意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通過後所獲進展。委員會也歡迎大會通過决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內中以更具體的措辭揭橥分散政策的大綱。諮詢委員會知道祕書長正就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的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送報告書。茲假定敍述目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討論的報告書將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諮詢委員會在該報告書提出前暫不表示進一步的意見。

行政標準問題

四九. 委員會很焦慮地察悉審計委員會關於聯合 國一九六一年度决算的報告書⁷第十八段,內中審計 委員提及"在審查聯合國所從事的若干工作的各部分 時發現行政紀律有某種鬆弛的跡象。"

五〇.委員會了解審計委員所說"行政紀律"主要 是指"行政標準"而言,明確地說來,傳票制度中所發 現的錯誤爲數日增,尤其是在各地帳戶方面。

五一.諮詢委員會在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隨後和財務廳主任討論一般問題後,認爲聯合國的基本財務管制仍屬妥善。然據告由於工作計劃和外勤工作的迅速擴增種種因素已開始妨礙日常遵守的最佳行政標準。就中所提及的爲:日益需要徵聘以前對聯合國或密切相關事項毫無經驗的人士擔任各地行政職位;較大部份必須在實務上行使簽證權力從而引起支出負擔

的官員,尚未充分認識聯合國支出須遵守的一切普通 的紀律、政策和規則;最後,尤其是對於經驗豐富的 行政及財務人員而言,他們責重事繁,這對於他們能 用於個別事件上的時間和全力以赴的精神發生一種不 利的影響。

五二.委員會認爲由於工作的着重點轉移到外勤業務,特別是在維持和平、經濟及社會事務和新聞方面,本組織面臨一個主要的行政問題。它建議秘書長一也許在財務廳行政管理處的協助下——就此問題加以進一步的研究。

五三。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促請注意它很重視 行政管理處在維持高水準的行政標準方面的職務。它 建議在此情形下該事務處宜稍予加强。

旅行待遇標準

五四.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第一八三段中指出:整個地說,從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超職員因出差或囘籍假所享旅行權利已被減低,藉以顧及最近螺旋槳飛機轉換爲噴射機的變動,因此,預料費用當稍有減少。

五五. 諮詢委員會察悉從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以來,世界衛生組織已採用修訂待遇標準,此項措施應可產生相當大的節省。因此它曾調查此事項,以期確定聯合國採行類似制度的後果。

五六.委員會察悉衛生組織的行動和聯合國提早 降低標準的措施都沒有和組織間諮商辦法發生衝突, 因個別行動一向爲諮商的題目,但迄今爲止此方面並 無議定的機關間政策。

五七. 依照現行行政指示,除另經明確核准者外,聯合國職員一切出差旅行概以搭乘飛機爲準。職員因囘籍假、出差——包括出差至特派團或會議的來囘旅行——、更改服務地點及短期和特派團的任用而搭乘飛機旅行時,其待遇標準經核定如下:

- (a) 高等專員(P-5)以上職員乘坐頭等艙;
- (b) 一等專員(P-4)以下職員乘坐經濟或遊客艙;
- (c) 凡旅程根據航空公司時間表循直接路線需時超過九小時者,不論職位高低,概得搭乘頭等艙。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A/5206)。

搭乘核定班機的經濟或遊客艙的職員,其本人或 其合格受扶養人的過重行李費得由聯合國償付,藉使 他們在行李方面所享的權利達到通常准許頭等艙旅客 享受的數額。

五八。衛生組織所採用自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待遇標準如下:

- (a) 出差的定義是: 爲任何目的而旅行,其費用 由該組織償付者。
- (b) 旅行方式通常是搭乘飛機,且須循最直接和最迅速的路線;爲了旅行者的方便並徇其請求核准他種旅行方式時,該組織所償付的費用及旅行時間不得超過核定搭乘某等級飛機旅行所需的費用和時間。任何額外費用須由旅行者償付,又所需額外旅行時間作事假計。
 - (c) 搭乘飛機時許可的最高待遇如下:
 - (i) 不分等級的職位: 頭等;
- (ii) D-2 類職員及主任兼諮議: 頭等,惟在歐洲境內旅行的最高待遇為遊客/經濟艙;
- (iii) P-6(D-1)等以下職員,短期諮議及臨時顧問:遊客/經濟艙。倘根據航空公司飛行時間表循最直接、最迅速路線的旅程需要九小時以上時,該旅行者得享受中途下機一次的權利,俾資休息;或於赴任旅行時,彼得安排其旅行時間,俾可於到達目的地後開始工作前有一整天的時間。
- (d) 職員的受扶養人准享受與職員同等的待遇; 惟在教育補助金下的旅行除外,此項旅行須以最經濟 的方式爲之。凡有學生票價的情形,必須取得此種票 價。
- (e) 搭乘遊客/經濟艙的職員,其本人或其受扶養人的過重行李費得由該組織償付,藉使他們在行李方面得享受通常給予頭等艙旅客的權利。

五九.有一點可加注意: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 以來,聯合國已適用了衛生組織最近所實行關於職員 旅行的許多新規定。事實上,衛生組織已經確立了聯 合國所通行的標準,其不同之處是:搭乘遊客/經濟 艙旅行的辦法已加推廣,包括高級行政人員(D-1)及 高等專員(P-5)在內,又不論飛行時間的久暫,除准 許中途下機休息外,一律適用較低的標準。

六〇。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下列各款內列有經費 以充聯合國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第二款(第壹、貳、叁項)	107,100
第四款(第叁項)	714,000
第五款:	
<i>\$</i>	
第壹項 365,000	
第貳項 669,000	
<i>\$</i>	<i>\$</i>
第叁項 1,290,700	2,324,700
第十八款	1,238,900
第十九款	198,000
第二十款	103,000
第二十一款	8,900
-	4,694,600
=	

此等概數包括運輸費用、生活津貼及其他有關費用,係根據現行核定待遇標準計算。

六一. 為了確定聯合國决定適用衛生組織所採標準將產生何種撙節,曾將一九六三年度概算重行核算一次。此項重行核算的目的在將概算中的運輸費用和其他費用(生活津貼、過境津貼及終點站津貼)分開,因運輸費是受標準變更影響的唯一成分,而其他費用則不受此種影響。據估計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四、六九四、六〇〇美元的總數中,運輸費用一項即佔三、二五四、〇〇〇美元。

六二。倘聯合國採用此等旅行待遇標準,則一九 六三年度概算中有關各款經費可減少的估計總額爲四 四三、〇〇〇美元,其細數如下:

			\$
第二款·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
第四款·	• • • • • • • • • • • • • • • • • • • •		90,000
第五款:			
壹.	職員服務各種會議	\$	
	的旅費	30,000	
.旗	其他出差旅費	65,000	
叁.	囘籍假旅費	175,000	270,000
		•	
第十八款	欠······		50,000
第十九款	χ······		30,000

第二十款······ — a 第二十一款····· — b

- a 在第十二欵(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下所列支的一切旅費已受噴射機節約規定的限制。
- b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職員的一切旅行幾乎完全是在歐洲 各地之間,因此旅行標準的擬議降低不會產生多大的撙節。

六三. 依照此項根據,就預算觀點而言,顯有採用衛生組織的標準的理由。但此種解决辦法除在經費方面有明顯的優點外,在行政方面也可發生某些良好的後果。此項改訂辦法似較簡易,且可避免職員與行政當局間許多爭辯的可能性。它將便利——至少就囘籍假旅行而言——採用一種傳票制度;在此種制度下,個別職員可作其本人認為滿意的一切旅行安排,惟任何越出規定的待遇標準或路線部分的費用由該員自行負擔,又超過任何法定的旅行時間將作爲事假計。諮詢委員會料想秘書長對於出差旅行的一切安排當會加以管制,而且就是就囘籍假而言,在旅行最繁忙時期秘書處亦須安排定票。因此,該擬議制度固無意解除本組織的一切責任,然它可減輕目前購置及交通司和賬務司所擔任的工作負擔。

六四. 為了這一切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聯合國 採用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以來衛生組織所實施的訂正 旅行細則,如上文第五十八段所摘述者。除第六十二 段所顯示者外,還可獲得大量撙節,因新細則將自動 適用於聯剛、緊急軍、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就兒童 基金會而言,經濟艙的標準已適用於各級職員。實施 日期可定為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開始之時,即一九六三 年一月一日。

六五. 據諮詢委員會的了解,如將較低的待遇標 準推廣適用於次長及主任(D-2)類,則估計可多節省 一五、〇〇〇美元。

六六.又據悉,預算第一款下所列各國代表、大會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成員旅費償還辦法如適用類似待遇標準作爲最高限額,則估計可多撙節二三〇、〇〇〇美元之數,計第壹項下一八八、四〇〇美元,第三項下三七、六〇〇美元,第伍項下四、〇〇〇美元。關於這一點,可以注意各國政府之以經濟艙標準適用於出差旅行者日益增多。

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

六七.諮詢委員會於上一春季屆會中曾有機會研討决定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變動的程序;它在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A/5121)中,於叙述一般事務人員類的發展後,曾就下述各項問題表示了意見:

- (a) 一九六二年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規定於何種基本水平上;
- (b) 將來此等薪給倘有調整的必要,應如何調整 問題;
- (c) 日內瓦屬於聯合國系統的國際組織間在此方面達成有效協調。自該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四月發表以來,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二日提出了其報告書;該專家委員會係聯合國、勞工組織、衛生組織、電訊同盟、氣象組織及總協定的首長所設置,負責審查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問題的各方面,並提具建議。

六八。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薪給表較現訂基薪表 (淨額)為高,惟較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衛生組織 幹事長所宣布的决定——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發 生追溯效力——給予衛生組織職員的薪給爲低。專家 委員會建議以特別個人津貼給予現有職員,以彌補此 項薪給表和衛生組織所實施者之間在數額上的差異。

六九.勞工組織幹事長向該組織理事會報稱,他不能接受一件具有核准兩種薪給表的結果的提案,此兩薪給表一爲相當於衛生組織當前發給現有職員的薪給表,一爲爲新雇職員所訂的新的較低的薪給表。因此他建議目前衛生組織所適用的薪給表應核定爲勞工組織的基薪表。勞工組織理事會第一百五十二屆會核准了此項建議,又决定核准另一建議:現對勞工組織一般事務人員類所有在職人員一律給予一次年功加薪。至於後一項决定,諮詢委員會料想其他設在日內瓦的組織無意採取類似行動。

七〇. 秘書長向諮詢委員會報稱,他認爲爲了確保日內瓦所有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獲得公平待遇,必須將現爲勞工組織和衛生組織相應等級所核定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薪給表作爲基薪表適用於聯合國職員;他將繼續和其他有關組織諮商,以期爲隨後薪給的調整覓致一妥善基礎。此時委員會對於代理

秘書長在困難情况下爲在這方面達成協調和共同諮商 而作的努力,要表示感佩。

七一. 諮詢委員會認為它對於此事項的發展情況不得不表示焦慮。聯合國系統各會員組織在薪給及雇用條件方面意欲普遍採行一種共同制度,現對這個原則似乎顯然很少加以注意。可以看得出一種採取片面行動的趨勢和不顧客觀的判斷。關於這一點,委員會促請注意它在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關於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類薪給表的報告書(A/5121)第十二及第十三段和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段內提出的意見。現在發生這樣一個問題: 現有提供必要協調和達成可為所有組織遵守的協定的機構是否適當。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 此時除其他事項外,也許宜考慮一九五六年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8第二九五至第三〇三段內所載建議,即需要組織一個堅强而獨立的機構,裁决在實施共同制度中所發生的問題。

決議草案

七二.本章附錄壹、貳及叁載有諮詢委員會爲一 九六三年度所建議的下列决議草案:

- 壹. 預算决議草案;
- 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决議草案;
- 叁. 關於周轉基金之决議草案。

預算決議草案

七三. 秘書長所提預算决議草案的格式與大會爲

8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文件 A/3209。

一九六二年度所通過者相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决議案一七三四 A,B及 C(十六))。决議案共分三個部份: (A)經費預算; (B)收入概數; (C)經費之籌措。附錄壹中所載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案文,除所列數字反映諮詢委員會在本報告書中對預算收支各款所作的建議外,悉與祕書長所提議者相同。

七四.委員會擬請注意一點:在第十二款第五項(聯合國公債發行)下,只列了一筆作為備查性經費,因一九六三年度此項公債到期應攤還的本金及應付利息,其應列數額將視一九六二年所售公債的價值而定(同時參閱下文第二六〇段)。委員會再請注意其就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技術方案)所表示的意見。如在第二六五段中所解釋,諮詢委員會暫緩就第十三、十四及十六各款中所提概數(第壹項)提出建議。同時祕書長的概數已列入决議草案內。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關於週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七五. 諮詢委員會於附錄貳及叁中,暫照祕書長 所提格式與案文分別建議關於一九六三年度臨時及非 常費用之决議草案及關於一九六三年度團體基金之决 議草案。

七六。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可能因隨着祕書 長商同諮詢委員會考慮了宜否大量增加周轉基金數額 後所作任何决定而有所變動,如概算書序所指出者。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

	秘 書 長 所提 一九六三	諮詢 委員會	
	年度概數	建議数額	減少數額
A. 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款次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134,000	1,114,000	20,000
二、特別會議	1,572,800	1,441,200	131,600
第二編。人事费及有關费用			
款次			
三、薪俸及工資	43,128,000	42,759,000	369,000
四。一般人事費	10,367,500	10,039,500	328,000
五、職員旅費	2,324,700	1,979,700	345,000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續前)

	秘書長 所提 一九六三 年度概數 \$	諮詢 委員會 建議數額 *	減少數額 \$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款 次	100,000	100,000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133,000	4,107,000	26,000
八。永久設備	593,900	500,000	93,900
九. 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3,749,400	3,650,000	99,400
→○. 總務費······	4,136,000	3,950,000	186,000
印刷費	1,399,400	1,350,750	48,650
第四編。特別费			
款 · 次			
一二。特別費······· 第五編。技術方案 款 次	125,000°	125,000ª	_
三。經濟發展	2,135,000	2,135,000 ^b	
一四。社會工作	2,105,000	2,105,000 ^b	_
	140,000	140,000	_
~六. 公共行政——第壹項···································	1,095,000	1,095,000 ^b	_
第貳項	850,000	850,000	_
一七. 麻醉藥品管制	75,000	75,000	
等六編。特派图及有關工作	73,000	73,000	
收 次			
一八. 特派團	2,612,400	2,450,000	162,400
一儿。聯合國外勤事務	1,458,100	1,403,000	55,100
萨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次 次			
二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494,000	2,400,000	94,000
B. 國際法院	v		
等八編。 國際法院 史 文			
二一。國際法院······ 提要:	921,300	914,300	7,000
			\$86,649,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額			84,683,450
	的委員會建議		1,966,050

a 第五項祗列入一筆備査性的經費(參閱下文第二六○段)。

b 此欄列入了秘書長的概數,因諮詢委員會爲了下文第二六五段內所指出的理由,未能建議任何特定數額經費。

附錄壹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諮詢委員會所提)

A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八四、六八三、四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A. 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美元數
款 · 次		9. 7GXC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114,000	
二. 特別會議	1,441,200	
第一編共計		2,555,200
第二編。人事费及有關费用		, ,
款次		
三。薪俸及工資	42,759,000	
四。一般人事費	10,039,500	
五。 職員旅費	1,979,7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00,000	
第二編共計		54,878,200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	,
款次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107,000	
八。永久設備	500,000	
九. 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3,650,000	
一〇. 總務費	3,950,000	
一一. 印刷費······	1,350,750	
第三編共計		13,557,750
第四編。特別費		· •.
款、次		
一二. 特別費	125,000°	
第四編共計		125,0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120,000
款次		
一三。經濟發展	2,135,000 ^b	
一四. 社會工作	$2,105,000^{\mathrm{b}}$	

一五. 人權工作	140,000	
一六. 公共行政(第壹項)	1,095,000 ^b	
(第貳項業執方案)	850,000	
一七. 麻醉藥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一八。特派團	2,450,000	
一九。聯合國外勤事務	1,403,000	
第六編共計		3,853,000
第七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款 次		
二〇.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400,000	
第七編共計		2,400,000
B. 國際法院		
第八編。國際法院		
款次		
二一。國際法院	914,300	
第八編共計		914,300
		
總計		84,683,450

- a 第五項祗列入一筆備查性的經費(參閱下文第二六〇段)。
- b 此欄列入了秘書長的概數,因諮詢委員會爲了下文第二六五段內所指出的理由,未能建議任何特定數額經費。
- 二. 授權秘書長:
- (a) 將第一、三、五及十一各款所列總計一三 一、九〇〇美元之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 團經費統一處理;
- (b) 於事前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 意後將預算內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 三.第一、三、四、及五各款所列關於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二〇三、一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除上文第一段規定之經費外,茲由圖書舘留本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充書籍、期

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購置費以及萬國宮圖書館符 合該基金宗旨及規定之其他開支之用。

 \mathbf{B}

一九六三年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一四、八〇七、二〇〇美元,計開: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款 次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8,700,0000

第一編共計 8,700,000

\$

第二編。其他收入

款次

二. 預算以外帳戶所提供之

款項······· 1,784,700 三. 一般收入······ 1,750,0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300,000 五. 出售出版物····· 541,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

務……… 713,500

第二編共計

6,107,200

總 計

14,807,200

-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
-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飲食供應及 有關事務及出售出版物直接費用之在預算經費中未列 款項者,得以此款事業之收入開支之。

 \mathbf{C}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經費之籌供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額八四、六八三、四五〇美元以及一九六二年度追加經費總額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美元。⁹ 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按下開辦法籌供:
- (a) 六、一〇七、二〇〇美元由前決議案B所核 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抵充;
- (b) ○○○、○○○美元 ⁹ 由一九六一 會計年度盈餘帳戶之結餘抵充;
- (c) ○○○、○○○、○○○美元⁹ 由各會員國 依大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度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所攤數 額抵充。
 - 二. 各會員國攤額中應扣除:
- (a) 在不違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 案九七三(十)規定之範圍內,各該國家在衡平徵稅 基金中攤得數額;其中包括:
- (i) 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爲一九六三年度 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
- (ii) 六八、〇七五美元爲一九六一年度職員薪 給稅收入超出估計收入之溢額;
- (b) 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 五〇(三)各該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而得之款 額。
 - 9 由大會第十七屆會决定之。

附錄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 一. 授權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之同意後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 三段規定之範圍內,得承擔一九六三會計年度之臨時 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得諮詢 委員會之同意:
- (a) 所承擔費用經祕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兩百萬美元者;
-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 用總額不超過三萬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 或證人

- 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 不超過二萬五千美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萬五千美元者;
- (c) 所承擔之費用,經祕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萬五千美元者;
- 二。議決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 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費用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 三。決定如因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而使爲維持和平 及安全之費用在大會次一經常屆會之前超出一千萬美 元時,應由祕長書另召特別屆會加以討論。

附錄叁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10

(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決議:

- 一. 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之周轉基金定爲二千五百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 (a) 二三、九二〇、八四二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本 決議案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現款抵充;
- (b) 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由盈餘帳戶中下列 各項目移充:
 - (i) 五五一、一七〇美元爲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 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未抵充會員 國會費之結餘;
 -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未抵充會員國 會費之結餘;
-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三會 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 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 三.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六(十六)所繳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但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金額超過該會員國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應行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該會員國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 四. 授權祕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 10 參閱上文第七十六段。

- (a) 必要款項,以應會費收到前預算經費之需, 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中之規定經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 祕書長應在概算中設立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 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 尚未淸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 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 (d) 如遇保險期限超出付費會計年度屆終之日時,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籌付保險費預繳款所需之款項; 祕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有效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 (e) 必要款項,以充衡平徵稅基金收進之款項尚 未足額之前償付日常承擔開支之需;此項墊款一俟該 基金已有充足款項,應即歸還;
- (f)必要款項,以應頒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間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决議案一三九八(十四)國際獎勵防癌科學研究獎金之需,其數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祕書長應在常年概算中設定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 五.如上文第一段所訂數額尚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之需時,授權祕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决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經大會核准之債款之實收款項。

第二章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費用概算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 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i>\$</i>
秘書長所提概數	1,134,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114,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1,116,431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1,155,240

七七.本款經費係依照一九六三年度一般會議日程編列。對聯合國各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的給付依照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决議案一〇七五(十一)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的規定辦理;各專家團體專家的酬金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會議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五九次會議分別核定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定辦法給付。至於審計委員會方面,已另備款項充歸還各國政府派遣審計人員所支費用。

七八.本款一九六三年度概數和一九六二年度撥 款相較,減少二一、〇〇〇美元左右,大半由於下列 因素: (a) 未為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列入經費(一九六二年度: 七、三〇〇美元),因該委員會所需經 費將與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會議所需者一併列入第二款; (b) 在大會第十七屆會 作成决定前,在現階段未為聯合國原子幅射影響問題 科學委員會列入經費(一九六二年度: 四三、〇〇〇美元); (c) 第肆項內未列任何託管領土視察團經費,因一九六三年內未預定派遣此種視察團。惟此種減少數目大部分為赴大會代表旅費(二八、〇〇〇美元)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三〇、〇〇〇美元)和審計委員會(一七、八〇〇美元)概數的增加所抵銷。

七九。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决議案一二 〇二(十二)的最後一段曾請各機關檢討其工作方法 以及屆會之頻率及會期之長短,諮詢委員會在其對一 九六〇、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各年度概算的報告書11 中曾特別提及該段未獲得任何重大實際效果。再者, 委員會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於其一九五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的决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中接受專門問 題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爲一般原則。但理事會一九 六一年八月二日决議案八三〇 J (三十二)及大會一 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議案一六七五(十六)議决 社會委員會每兩年一次的會議應改爲一年一次的會 議。因此,在所有關係機關中,現在祇有兩個——人 口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依照每兩年開會一次的辦 法。此種不斷的演變使會程日益繁重, 且不僅使本組 織的經費十分緊張,復使其事務工作疲於應付。因 此,諮詢委員會必須再度强調:如欲使一般會議的時 地分配辦法維持於可以控制的範圍內, 有克制與合理 的計劃實屬必需。關於這一點,案查依據一九五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大會决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 會議的時地分配辦法將由大會第十七屆會加以檢討。

八〇. 第壹項第(ii)目下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增列的三〇、〇〇美元,係根據所涉支出的較精確的估計。根據一九六〇年度支出編列的一九六二年度撥款六五、〇〇〇美元似稍不敷實際需要。這是由於此項撥款固已計及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自九人增至十二人,然不顧委員駐留地點的變更。一九六〇年大多數委員駐在紐約,然一九六二年駐在該地高的結果。然諮詢委員會認為此項經費稍予減少應可數相。九五、〇〇〇美元的概數係充三屆會議的費用,會期共計二十六星期。就目前而言,諮詢委員會預料一九六三年無需舉行春季屆會,因此一筆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應可敷用。

¹¹ 大會正式記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A/4170);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4408);同上,第十六屆 會,補編第七號(A/4814)。

八一. 第壹項第 (iii) 目下為審計委員會所列一七、八〇〇美元的增加數反映花於審計工作的時間的延長,這種延長是帳目數量增加的結果。此項概數的用途中包括應付技術協助局(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帳戶的外部審計費用。就此三帳戶而言,審計用費經分別估計為五、一〇〇美元、六、六〇〇美元及三、〇〇〇美元,各該款額將由關係基金歸還,並經列入雜項收入概數內。至於國際法院帳戶的外部審計,經在第二十一款下列入一筆五〇〇美元的經費。

八二.第伍項內列入了一個新項目,計二、〇〇〇美元,充三位獨立保險計核師委員會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這三位計核師係依照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根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推薦由祕書長委派。此項支出全部由養卹基金歸墊,已在收入概算中列入一筆相應數額。

八三. 根據上述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一款 經費定爲一、一一四、〇〇〇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提 概數核減二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的核減數

秘書長所提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20,000

第二款。特別會議

	\$
概數	1,572,800
7-14 -2-26 LAT 41-1.	1 441 000

 八四. 本款中關於各項特殊性質會議的概算,係 根據會議計劃提出,不能逐年比較的費用遂被摒諸經 常預算各款之外。

第壹項: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 問題會議

八五、大會第十六屆會核准了一筆共計二百萬美元的撥款,分三年充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之用。它又核定了下開按會計年度分配的辦法:一九六一年度——一三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一、四〇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四五八、〇〇〇美元。

八六. 嗣經决定將該會議自一九六二年八月延至一九六三年二月舉行;目前估計該會議的經費總額將較大會所核定的數額增加二〇四、一〇〇美元。在此項增加數中,約有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係籌備期間自八個月延長至十三個月的直接結果,又約有六〇、〇〇〇美元係由於新的用途和祕書處的加强費用;因自一九六二年初以來,經驗顯示此種加强至爲重要,例如徵聘一名副會議祕書長和核撥經費充設置一個小型會所聯絡股之用。增加數額中的其餘部份係直接由於裁軍會議正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這一點意味着至少就一九六二年而言,會議祕書處所能指望於歐洲辦事處的協助,不再能如預期之多。

八七.總支出二、二〇四、一〇〇美元將按會計年度作如下分配:一九六一年度——九一、九九〇美元(實際支出);一九六二年度——一、一〇四、七一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一、〇〇七、四〇〇美元。

八八.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最大的項目是第 (vi)目(出版議事錄),其數額爲六六六、五〇〇美元。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察悉此項概數所根據的假定並未改變。然鑒於一件可想而知的事實即祕書長無疑地會受到相當大的壓力接受較大數目的科學論文以供出版,諮詢委員會深望秘書長訂立一種政策,藉使祕書處能維持目前的限度。

八九. 在日內瓦舉行春季屆會期間,諮詢委員會 據告科學諮詢委員會似贊成將所有論文以所有四種語 文刊。印所需額外費用(翻譯、印刷及有關工作)總

a 包括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九一、九九○美元,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六四、二五一美元,商品會議四二、一○一美元,通過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全權代表會議一五、五○○美元,第三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四、九六九美元,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一六一、四五一美元及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二五五、○四二美元。

b 包括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一、四○七、○○○美元,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四五、○○○美元,通過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全權代表會議二三、○○○美元,及第三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與圖會議一二、○○○美元。

計將達一、八三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擬指出:此事項業經第十六屆會予以充分討論,如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¹²第五十八段所指出,大會已達成如下結論:"對於會議中之出版問題,大部分意見均贊成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方案。此項方案旣符合最經濟之條件,又能使會議工作獲得有效之成績。雖然另外有一部分代表指出,如將五百種文件全部用各種工作語文完全譯印,將使發展較差國家受惠不少,但爲此多費一百八十萬美元,似非所宜"。

九〇.多年來這個印刷特別會議議事錄事項一直 是諮詢委員會所關切的問題,茲請注意委員會關於一 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第六十七至第六十九段中就 此點所表示的意見。因此,委員會僅指出一點:由於 時間上的考慮,科學會議的印刷方案未如委員會在上 述報告書中所促請,提送出版委員會審查和核准。最 後,諮詢委員會擬强調一點:大會所核定的概算完全 列出關於出版科學會議議事錄的議定辦法,凡涉及額 外費用並違背此項辦法的提案應提請大會就所請額外 的預算經費作一决定。

九一.另一似有大量撙節餘地的部門是爲臨時助理人員請撥的爲數頗鉅的經費,計一八三、九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要再度表示這種希望:竭力設法在無償基礎上從與科學會議有關的專門機關和其他機關借用職員,特別是會議及司書人員。

九二.在這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認為延開該會議的决定固會使費用增加,然此項費用不應超過一〇〇〇〇美元。換言之,科學會議的支出總額應限於二百一十萬美元,分三會計年度勻支。這一點意味着將祕書長所提總概數削減一〇四、一〇〇美元,此數必須全部在一九六三年度經費內扣減,因一九六三年度係所涉之會計年度的最後一年度。

九三,然諮詢委員會擬建議大會認可將一九六二年度訂正撥款一、一〇四、七一〇美元中的經費結餘重行核撥。委員會作這種建議時具有一項期望,即祕書長將能在一九六二年的下半年節省鉅款,以便他於次年科學會議實際舉行時除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三年度建議的核減的撥款九〇三、三〇〇美元外,可自由

支配該項鉅款。

九四.除前段所述重行核撥一節外,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二款第壹項撥款定爲九〇三、三〇〇美元,即照秘書長所提數目核減一〇四、一〇〇美元。

第貳項。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九五. 秘書長已為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决議案一六八五(十六)在維也納舉行的一項會議提 出了概數三九九、五〇〇美元。此項會議將於一九六 三年三月及四月間召開,爲期七星期,每日開會四 次,備有四種語文的全套服務(傳譯、簡記及翻譯)。

九六. 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决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二段(e),奥地利政府將償付超出以紐約爲會議地點的額外支出。此項捐助款估計爲一九三、〇〇〇美元,將列入預算收入第三款內。因此聯合國所負擔的該項會議的費用淨額爲二〇六、五〇〇美元。

九七.在第十六屆會期間,諮詢委員會考慮了第六委員會的决議草案——嗣經大會通過為決議案一六八五(十六)——所涉經費問題,並建議一筆一八〇、〇〇美元之數,充在會所舉行一項會議之用。如在前段所解釋,現所提出的相應數字是二〇六、五〇一美元。鑒於所擬辦法並無變更,諮詢委員會認為祕書長現所提議增加的二六、五〇〇美元殊鮮理由。諮詢委員會據告,在原提概算中臨時助理人員的費用估計過低,但委員會擬建議:祕書長爲該會議請撥的二七七、〇〇〇美元的經費應可稍加撙節。同樣的,(i)目(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應稍有伸縮的餘地。

¹²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5075。

九九. 參照上述評述,同時由於預期可以獲得大量的撙節,諮詢委員會認爲沒有改變其原提概數的理由,因此它建議將第二款第貳項的經費定爲三七五、〇〇〇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擬數目核減二四、五〇〇美元。

第叁項。聯合國非洲區域與圖會議

一○○. 秘書長爲此項會議請撥經費二八、七○○美元;該會議定於一九六三年第二季度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爲期不超過兩星期。此項概數充下述用途: (i) 臨時助理人員,二四、二○○美元; (ii) 總務費用,五○○美元。此項概數係根據下述假定: 代表旅費將由參加國政府負擔;該會議每日將舉行兩次會議,備有英語及法語的即時傳譯,和英語及法語的簡要紀錄;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語文職員必須補充傳譯兩名,翻譯兼簡記員六名;審校兩名及通兩國語文的速記員四名,均自歐洲徵聘:會所方面必須調派職員兩名,爲該會議提供實體服務。此項概數不包括將於一九六四年承負的議事錄印刷費用(八、六○○美元)。

一〇一. 諮詢委員會不相信有徵聘這許多臨時職員派往阿的斯阿貝巴的必要,而且在有了記錄各項决定的會議錄便可能足夠同時還可獲相應的撙節的時候,它也不相信有具備簡要紀錄的必要。因此,諮詢委員會希望可將實際支出定在一個較低數額。

一〇二. 可是諮詢委員會不欲建議核減秘書長在 第二款第叁項下所擬二八、七〇〇美元的概數。

第肆項。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

一〇三. 第肆項下請撥的經費(八二、八〇〇美元)專充印刷該會議的議事錄的費用。二七〇件技術性論文的提出,實出意料,使此項費用增至一二七、八〇〇美元的估計數字,即較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的四五、〇〇〇美元多八二、八〇〇美元。

一〇四. 諮詢委員會擬促請注意在此一事例上所 採用的程序: 直至該會議結束後才和出版委員會諮 商,因此該委員會未能審核印刷計劃以期將所需費用 限制於大會所核定的四五、〇〇〇美元限額內。諮詢 委員會知道出版委員會只能就行將付印的資料建議少 數不重要的削減。因此祕書長除了就一九六三年度全 部額外支出提出一個概數外,別無他法。這種情形是特別會議議事錄印刷辦法不妥善的另一個例證,此點業經諮詢委員會在關於本款第壹及第貳項的評語內加以指出。

一○五、情形既然如此,諮詢委員會很勉强地建 議將第二款第肆項的撥款數額依祕書長所擬定爲八 二、八○○美元。

第伍項。百萬分之一國際世界地圖 國際技術會議

一〇六. 在本項下請撥的經費限於印刷國際技術會議議事錄的費用;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五(三十一)的規定,該會議將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在博恩召開。此項費用估計爲九、四〇〇美元,係根據印刷簡要紀錄、工作小組報告書、報告員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以及概算書正文內所指出的技術性論文、指示及說明書。

一〇七.諮詢委員會曾調查在此事例上何以未依循將該會議的全部費用列入支出第二款並將地主國政府抵銷捐款列入收入第三款的經常預算程序的原因。據告於向一九六二年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訂正概數時,尚無充份情報足資編擬該會議的概數。事實上,直至一九六二年一月才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討論該會議的全盤安排問題。由於此項討論,雙方議定除印刷費用外,其餘一切費用均由地主國政府償付,又後者將墊給聯合國三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係因該會議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而發生的估計額外費用。¹³聯合國將就所支付的一切費用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報銷,歸還任何未支用的餘額,或請求償付超出三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的任何費用。

一〇八. 參照前述評述,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二款第伍項撥款依祕書長所擬定爲九、四〇〇美元。

第陸項。商品會議

一〇九. 概算書內稱,在現階段固不能精確地預 測定於一九六三年召開的商品會議的日程,可是參照

¹³ 三〇、〇〇〇美元的概數係根據爲期三星期(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至八月二十三日)的會議,每日舉行四次會議。 譯自和譯成英、法、西班牙三種語文的即時傳譯將屬必需, 又每日兩次會議的英、法文簡要紀錄亦屬必需。小組委員會 會議將無紀錄。

最近的常年支出和一九六三年度可能預料的需要,可合理地將經費暫定爲四五、〇〇〇美元。此項四五、〇〇〇美元的經費相當於爲一九六二年度所撥的初步數額。追加數額可於一九六三年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內列入與一九六二年有關決議案第一段(c)類似的一句。

一一〇. 概算書內曾提及三個可能舉行的會議: 橄欖油會議、糖業會議及可可會議。就嚴格的技術觀 點而言,有理由在目前删除任何撥款,因尚無確定的 一九六三年日程。然諮詢委員會現據告該三項會議將 於一九六三年內舉行。所請核撥的四五、〇〇〇美元 將充橄欖油會議的事務費用(十分暫定地估計爲一 八、〇〇〇美元至二三、〇〇〇美元),該會議於一 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爲期三至四星 期;又該筆經費將充糖業會議的一部份費用,此項會 議也在日內瓦召開,爲期六星期,自十月起至十一月 中止。糖業會議的全部費用估計爲三五、〇〇〇美元,但該會議似有可能分兩期召開,如果這樣,則費 用可增至四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召開可可會 議一事,業經確定;然日期及地點尚未决定。

一一一. 為了幫助判斷一個地區——這個地區的 概數必然是暫定的——的預算經費是否足夠, 諮詢委 員會曾調查一九六二年最初數月的實際支出數額。據 悉,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從撥款總額四五、〇〇〇美 元中開支的和承付的款項總計達三七、〇五一美元。 因此, 祕書長為一九六三年度請撥的數額似屬合理。

一一二. 參照上述考慮,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二 款第陸項的初步撥款數額照祕書長所擬定爲四五、○ ○○美元。

第二款全款

一一三.除上面所建議的各項核減外,訂正旅行 待遇標準的採用約可節省三、〇〇〇美元,可酌量分 配於本款各項下。

一一四。在以前各段中,諮詢委員會檢討了第二 款若干項下祕書長的概數,並就各項下應列的數額提 出了建議。把這些數額加在一起,諮詢委員會建議將 第二款全款的撥款定爲一、四四一、二〇〇美元,即 照祕書長所提概數核減一三一、六〇〇美元。

建議的核減數提要: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 薪俸及工資

	Φ
秘書長所提概數	43,12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2,759,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35,943,416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40,840,550

概 述

一一五.本款所列經費充在經常預算下籌撥款項的所有常設員額、臨時助理人員、諮議及加班費的開支,惟外勤事務(第十九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及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第二十一款)的經費不在其內。

一一六。秘書長所提數額達四三、一二八、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約增加二、二八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約增加七、一八〇、〇〇〇美元。茲計及員額編排方面的變更後按項別比較如下: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一 項 別 度 概 數 度核撥經費 年度支出

		r	<i>T</i>	<i>T</i>
壹.	常設員額…	40,559,000	38,661,550 3	3,300,226
	臨時員額a	(820,350)	(704,100)	(116,667)
	特別技術員			
	額。	(115,000)	(115,000)	(76,163)
	執行幹事辦			
	事處(湄			
	公河下游			
	發展計劃)	a (56,800)	(45,000)	(46,051)
.旗	會議臨時助			
	理人員…	531,000	571,000	763,588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一項 別 度 概 數 度核撥經費 年度支出 \$

叁。其他臨時助

理人員… 1,388,000 1,184,500 1,153,113

肆。加班費及夜

勤津貼… 650,000 423,500 726,489

第三款共計 43,128,000 40,840,550 35,943,146

a 括弧內的費用實已包括在常設員額各項數字內; 所以 另予列出的目的僅在供參考。

一一七. 本款佔全部預算百分之五十六,决定第四款(一般人事費)內的經費需要,且對其他若干款內的經費需要——特別是房舍、設備及服務各項的經費——有重大影響。

概算的格式

一一八.有一點可加注意,即第三款的編列格式 反映在行政上對所需職員處理辦法的改變。"臨時員 額"的概念現已放棄;此種概念是第五委員會對一九 六一年度概算所採行動的結果,最初於該年度採用, 後於一九六二年度繼續採用。

一一九.事實上,"臨時員額"的處理方法以一整 筆數額款項單獨立一支出門類,藉供若干可能徵聘而 其充分的、經常的需要尚未經確定證明的新職位所需 經費。如此提供的大部份臨時員額(一九六一年二十五 個總數中有二十五個,一九六二年三十三個總數中又 有二十七個)係分配在經濟及社會部門,其中一部份 在會所方面,但大部份在各區域委員會方面。就一九 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而言,所提供整筆數額只足應付 根據擴展的工作方案有正當理由設置的新員額總數的 一部份。因此它是一種審慎的措施,允許在有限範圍 內對職員陣容稍予加强,然不致使永久性的編制的未 來規模受到束縛。

一二〇。如諮詢委員會於審查一九六二年度初步 概算時所說,¹⁴ 此項新制度在目前情況下似有其實際 好處;然它是否適宜作爲預算的一個經常性的特色, 只有參照在實行上和行政上的經驗才能測知。諮詢委

14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A/4814),第一○六段。

員會察悉由於放棄了一九六二年度的編列辦法,所有 以前的臨時員額都併在常設員額的標題之下。

一二一. 關於這個恢復舊辦法的一點,委員會促請注意它在上文第一章第十五段內的意見。

新設員額

一二二. 諮詢委員會仍有一種印象,即在整個總員額表內,員額被使用的程度殊不平衡。它認爲秘書處某些部門工作上所受到的壓力固然極大,甚至這種壓力也許不應和不能無限期地維持下去,但其他部門的職員力量尚有重加調動的餘地。委員會知道在一個具有聯合國那樣的規模和複雜性的國際組織中,自會發生新職員的訓練和適應的特殊問題,同時還有限制使用已補實職位的伸縮性的特殊問題。可是爲了未來編制的健全,必須使之紀律化。

一二三.因此,委員會要極堅决地建議:就每一個新方案提議而言,對新的需要之能以職員的重行組織或重行調動方式應付者和顯然不能用此方式應付者,應繼續加以區別;又對職員的需要顯具經常性者和僅具定期性或不定期性者,亦應加以區別。在職員的淨增加實有需要的限度內,只有顯係經常需要才應作爲常設員額編列經費。凡等級和職掌尚未明白規定,或設置期間的久暫尚未確定的員額,其正當需要最好在臨時助理人員支出類下予以應付。

一二四. 諮詢委員會在達成關於薪俸及工資概算的第壹項及第貳項的詳細結論時,悉以上述考慮爲其 指針。

一二五。秘書長已將前列爲"特別技術員額"的經 常性員額經費和執行幹事辦事處(湄公河下游發展計 劃)員額經費倂入常設員額標題下。

一二六.由於剛才所述的新訂編列辦法,第三款 第壹項(常設員額)後各項經費現充下列用途:會議 臨時助理人員(第貳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第叁 項,和加班費及夜勤津貼(第肆項)。

第壹項. 常設員額

	<i>\$</i>
秘書長所提概數	40,55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0,275,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33,300,226
一 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38,661,550

	專門 人員	一般事務 人員a	總 數
一九六一年度核定			
員額	1,805	2,160	3,965
一九六二年度核定			
員額	1,871	2,201	4,072
一九六三年度請設			
員額	1,985	2,302	4,287
一九六三年度諮詢			
委員會建議員額	1,966	2,296	4,257

一二七. 秘書長所定全部職員在本組織各單位暫行分配辦法,見預算文件第三款下表 3-7 A 至 K。 其他關於常設員額分配辦法的資料載入支出概算附件 壹及附件貳內。

一二八. 第壹項下的經費包括一筆九九二、一五 〇美元的數額, 充前臨時員額、特別技術員額及執行 幹事辦事處(湄公河下游發展計劃)員額的經費, 此 等員額現已倂入常設員額內。關於這筆款項的細目以 及與以往各年的比較可參閱上文第一一六段內的表。 又爲藝工、技工及手作工人列有一筆一、三四四、九 一〇美元的經費。

概數中所增一、八九七、○○○美元係由下列各項組成:

一二九. 自一九六二年度轉來的常設員額費用係根據編製概算時每一辦事處地點每一職等的平均薪俸計算。然關於一九六三年度請設的新常設員額,費用的計算是根據職等的第三級,而不根據一般較高的平均薪俸數額。用這種方法算出的數額須加上下述各機

構當地雇用職員的經費:非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新聞處,設在貝魯特的社會事務處及目前設在巴黎但於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將移往日內瓦的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還須加上藝工、技工及手作工人項下的經費。從用此種方法得到的總毛數中,須減去一筆職員更替標準數額,這種核減承認: 為了若干理由——最重要的理由是總有若干未補缺額——常設員額的實際費用預料可較每年算出的全部費用爲低。還有一筆更大的核減數,這是因延遲徵聘請增的新常設員額而發生的。預算文件內表 3-2 即反映此等經費的計算方法。計算職員更替核減數時所用公式的細節載於下文第一三一至一三三段內。

維持人員編制之费用

一三〇. 在一九六三年度內維持一九六二年度人 員編制須增的費用毛數(三三二、〇〇〇美元)中, 主要增加因素是職員更替項下核減數一六三、〇〇〇 美元的差異。此項差異的發生是由於在一九六三年度 內對於一九六二年度新設的員額須在全年基礎上編列 經費,因此就一九六三年度而言,須爲此等員額擬列 較高的延期徵聘更替核減數。促成此項增加的第二個 因素是當地僱用各員額的額外費用。此種費用增加情 形發生於各新聞處,因新聞處在利用當地新聞助理人 員以替代專門人員方面現正在進展中。拉經會當地僱 用職員的費用受了生活費用和滙兌率比例的影響,亦 見增加; 非經會亦然, 該委員會最近曾調整當地職員 薪俸表。專門人員以上職員的薪俸費用項下的差異數 約八五、○○○美元係充加薪之用。然此數爲一般事 務員額費用的重行計算所冲銷,因此項員額費用即使 於酌量扣除"其他等級"內職等調整數後,估計仍較一 九六二年度的數額稍低。

職員更替之節減數

一三一。如概算書表 3-2 所顯示,一九六三年度 職員更替調整數(核減數)爲二、〇一〇、四一〇美 元,一九六二年度則爲一、三六八、六七〇美元。一 九六三年度核減數較高的原因,一爲概算書所列新員 額數目較大,另一爲所有員額所適用的更替率較高。

一三二。維持一九六二年度人員編制的估計費用 適用了一個通盤的、百分之三的職員更替核減數。就

a 僅包括會所及日內瓦兩處。非經會、亞經會、拉經會、 各新聞處、社會事務處(貝魯特)及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巴黎)的當地僱用職員的經費經列入預算文件,表3一2,費用概數均不包括在內。此類職員人數一九六二年度爲六一三人,一九六三年度爲七○五人,即增加九十二人,諮詢委員會在此數中建議七十七人。

一九六三年度請求增設的員額而言,增設的專門員額 費用適用了百分之四十的延期徵聘(更替)節減數, 又一般事務、當地僱用及手作工人員額適用了百分之 二十的節減數。

一三三. 委員會考慮了計算職員更替所涉各因素後,一方面承認徵聘工作是依從大會的願望而加緊進行的,他方面認爲一九六三年度的節減數可較祕書長所擬議者略高。因此它建議增加七五、〇〇〇美元,如此可使更替節減總數達二、〇八五、四一〇美元。

增加之常設員額

一三四. 第壹項一九六三年度的概數係充相當地加强某幾類職員陣容之用。此項新經費的總毛數估計 爲二、三六九、九八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Ψ
專門及專門以上人員	1,652,770
會所及日內瓦之一般事務人員	464,810
當地雇用人員	235,270
會所及日內瓦之藝工、技工及手作工人…	17,130

此種一九六三年度增加員額的費用淨額,於依照剛才在上文第一三二段所述辦法扣除延期徵聘節減數後,估計爲一、五六五、四五〇美元。其在新員額下扣去的八〇四、五三〇美元經已包括於上面第一三一段中所提及的職員更替調整總數額內。

一三五. 總提素. 一九六三年度共計擬新設一〇八個專門員額, 六個一般事務員額擬改叙爲專門人員類, 結果所有請設的專門員額的合併總數爲一一四。請設的一般事務員額數於減去擬改叙爲專門人員類的六個員額後爲一〇一個。當地雇用員額項下經費的增加,旨在可用以在紐約及日內瓦以外地方增雇九十二個當地職員。總而言之,擬議的增加大約使人員編制的費用增多百分之五。

一三六. 茲將此等提議按地點及有關費用表列於 下。

		專門及專門 以上人員		一般事務 人 員			
	員額數	数 额 \$	員額數	数 第	當地 用 數 \$	手作工人 数 額 \$	共 計 \$
會所	70	672,400	86	328,480		11,300	1,012,180
日內瓦…	3	19,100	15	43,340		2,400	64,840
新聞處…	7	47,200	_		51,200	_	98,400
非洲經濟							
委員會	20	144,540			55,610		200,150
亞洲遠東							
經濟委							
員會…	9	70,850			22,830		93,680
拉丁美洲							
經濟委							
員會…	5	37,620			58,580	_	96,200
	114	991,710	101	371,820	188,200	13,700	1,565,450
	=======================================		=======================================				

一三七. 和上表末欄所列額外款項需要相比較,目前所核定的估計一九六三年度員額費用共計達三八、九九三、五五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會所,二七、〇四五、五二〇美元;日內瓦,五、七四一、

四六〇美元;新聞處一、一三三、〇〇〇美元;非經會,一、五三二、二五〇美元;亞經會,一、六七四、六二〇美元;拉經會,一、八六六、七〇〇美元。

一三八, 至於所請設的專門人員類、一般事務人

員類和當地僱用人員類的新員額擬分派到何處工作的問題,得益於此項增加的主要工作部門爲會議事務部門和設在會所及外地構成祕書處經濟及社會工作組織的各單位。新員額的主要部份計專門人員類六十三個和一般事務人員類四十一個,係供加强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之用。在其餘員額中計有專門人員類十四個和一般事務人員類二十個係應付擴增的會議工作。剩餘員額分配於各辦事部門。

一三九.諮詢委員會於研究祕書長的提案時,曾 計及編造此等概數時所根據的意見,即本報告書第一章第三十六段所提及者。此項意見謂以後十年內人員 編制方面的有節制的擴充是不可避免的。委員會關於 這一點所提保留意見見上文第一章第三十六至第四十 七段。又,委員會一方面贊成祕書長將所有經常性的 員額需要併列於常設員額標題之下,他方面要促請注 意它在上面第一二二及第一二三段內關於人員編制擴 增一事有限制必要的意見。它又認爲正當的新需要而 員額的職等、職務或設置期間的久暫尚未明白規定 者,最好用臨時助理人員方式應付。

一四〇. 將這一切考慮適用於秘書長關於員額的請求後,諮詢委員會提議大會只以核准下列各項爲限:

- (a) 在專門及專門以上的員額類方面,核定總數九十五個新員額,即將所請總數一一四個員額減少十九個; 就經費方面而言,和概數相較可節省一三九、〇〇〇美元;
- (b) 在一般事務人員類方面,核定總數九十個新 員額,即較所請設者減少十一個,同時概數方面可節 省四〇、〇〇〇美元;
- (c) 在當地僱用的員額類方面,核定一筆足供七十七個員額用的經費,即從預料的總數九十二個員額中減去十五個,同時概數方面的相關節省爲三〇、〇〇〇美元;

(d) 在手作工人類方面,維持所擬概數。

一四一. 委員會的建議如經接受,則在第四款(一般人事費)下的概數當可連帶節減九八、〇〇〇美元。

一四二. 在某種程度內,委員會提議節減的動機是根據其下述意見:新的確係正當而不能加以精確規定以設置經常性的員額的需要,不應在常設員額標題下予以應付,而應作爲一種臨時助理人員的需要。委員會在其關於第三款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的提議中建議大會於將新常設員額減少十九個的時候應同時在第叁項下諮議經費內列入一筆款項,藉使祕書長能補充其所需等於五個諮議職員,以應付特別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總工作量。

一四三. 諮詢委員會於就常設員額一項達成總建議時,會較有些以往年份更多多地考慮了主要工作及地點方面總數的成份。這種更澈底的研討是由於概算書中提出了更詳細的方案項下的需要的結果,而這種編列方式又與爲一九六三年度——和最近數年相較——請求增加的數額有關。然委員會要强調一點:大會之所以給予祕書長一種一般員額表以便他能參照改變的情況加以靈活運用,原有種種理由,這一切理由仍舊是正當的。諮詢委員會要特別指出一點,即它沒有提出旨在更改下述公認原則的任何建議:一個核定的一般員額表提供合併的人員編制,以應付年度內的一切員額需要:在這種編制的範圍內,祕書長在行政上如果認爲有益和必要,有權在各辦事單位間流用員額。

經濟及社會工作

一四四.一九六三年度擬共計設置六十三個新的 專門員額和四十一個一般事務員額,惟當地員額不在 其內,藉以應付現訂工作方案的擴充和經濟及社會方 面新計劃的創訂。一九六三年度當地僱用員額項下的 經費係充各區域委員會增添六十個此類員額之用。茲 將此種新員額的擬議分配辦法列表分析如下。

工作部門:	請設立新專門員額					
工作部門	經社部	非經會	亞經會	歐經會	拉經會	共計
工業發展	7	9	1	1		18
天然資源及運輸之發展…	5	4	3	1		13
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包						
括貿易)	6		3	_		9
社會政策及發展	8ª	_				8
農業問題		2				2

工作部門 請設立新專門員額						
→ 1. ab 1.1	經社部	非經會	亞經會	歐經會	拉經會	共 計
統計	·	-		1		1
技術協助協調單位	_	2	2	_	3	7
行政		3			2	5
專門員額共計	<u>26</u>	20	9	3	5	63
新設一般事務及當地僱用						
員額	36	30	11	. 5	19	101

a 包括設於貝魯特之中東區域社會事務處的一個員額。

一四五。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自一九五六年起至 一九六一年度初步概算的編造日期止,並包括後一日 期在內,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設置的專門職員並無 重大變更。自從一九六〇年以來,所核定增加的職員 都是臨時性質, 以應付根據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的決議案而發生的不可避免的需要。在一九六二年度 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三百十二個核定的專門員額 中,十一個係一九六一年度核定的臨時員額;九個係 一九六二年度核定的臨時員額;六個係一九六一年第 一次設置的特別技術員額,藉以加强天然資源和工業 發展方面職員的專家性質。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 九六二年三月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中的決定,諮詢 委員會同意: 作爲一緊急事項, 設置一名聯合國工業 發展專員和兩個輔助員額(P-4及G-3),均自一九 六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等需要包括在提議爲一九 六三年度設置的新員額總數內,又會所工業發展方面 新增的五個專門員額和六個一般事務員額亦列入該總 數內。

一四六.委員會知道在要求設置新會所員額的其他三個工作部門裏,確有相當大的工作壓力和新的需要,而且還有其他壓力和需要在發生中。有些部門中已有陣容相當堅强的職員。繼續設法使決策機構較少着重在優先次第上次要的計劃,可使此等部門稍限制其新員額的需要。無論如何,就第一四四段中所列會所有四部門而言,諮詢委員會提議的在第三款第叁項下設立的特別經費應能提供另一種部份處理辦法。 為了支持這種意見,委員會再度提請參閱它在上文第一二二段中的意見。

一四七. 區域經濟委員會. 自一九五六年度起至 一九六一年度初步概算編造日期止,並包括該日期在 內,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職員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 (自一九八個員額增至二六六個員額),惟特別撥給 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六十九個員額不在其內。自一九六 ○年度以來,所增加的職員都係臨時性質,以應付緊 急需要的。在一九六二年度核定的歐經會、亞經會及 拉經會的二百九十個專門員額中,十四個係一九六一 年度核定的臨時員額, 十五個係一九六二年度核定的 臨時員額; 此外, 現在非經會方面有九十五個專門員 額,其中一個是臨時員額。一般說來,各區域委員會 正就新的方案提出請求; 尤其在非洲方面, 趨勢是在 許多特別方面舉行更多的區域會議和分區會議,同時 駐會工作小組的數目也在增加。職員正從研究和業務 工作轉至爲會議服務的實務工作, 這種情形較過去爲 甚。特定技術協助工作的分散以及專門機關、常駐代 表、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間的直接合作的規模 日益擴大,無疑地連帶使會議的需要也進一步增加。

一四八.非洲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國政府方面有一種公認的願望,即該委員會應儘速成立一個規模完整的祕書處人員編制。各方曾請執行祕書設置兩個分區辦事處,一個設在西非,另一個設在撤哈拉以北的非洲。在西非和中非方面另設分區辦事處一事,也正在促請進行中祕。書長提議由一九六三年度所收款項總數內籌撥第一個分區辦事處所發生的費用。在編制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將根據經驗更確實地爲此等辦事處擬列特定經費。爲該區域從事的徵聘工作仍有嚴重困難,一九六二年六月底懸虛的專門及專門以上人員員額數目爲三十五個;預料至該年底時,此項數目將見減少。

一四九、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的 主要發展是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在桑提雅哥設置拉丁 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 這是在該委員會主持下 成立的一個自治機構,當該研究所有了自己的全數辦 事人員而鞏固起來的時候,它將從拉經會接收大部分 關於在經濟及開發設計方面向政府提供諮詢服務(諮 詢小組)和訓練的業務工作。最近數年中,拉經會的職 務轉變到創立和管理剛才所提及的那種業務工作; 此 種趨向將重加改變, 俾囘返到被忽略了的研究工作方 面。對於該委員會而言,一九六三年度將是一個過度 年,所請增設的實務人員只是諮議和專家。在行政和 財政方面, 拉經會的職員陣容擬稍予加强。這是祕書 長檢討了三個區域委員會(非經會、亞經會和拉經 會)的行政上支援辦法和他作了下述決定的結果: 現 在必須提供合理地可資比較的設置職員辦法,尤須着 重會議服務、財政事務及管制和人事方面。這個決定 部份地和依據大會關於分散工作和加强各區域委員會 的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及一七〇九(十六)所採 的行動有關。

一五〇.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祕書長在其概算書中敍述爲該委員會請設的新員額係前已存在的需要;此項需要業經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中加以解釋。但其時未予請設,因對該委員會適用與在其他地區所適用(非經會除外)相同的限制政策。諮詢委員會促請注意湄公河計劃的職員經費已列入常設員額下,這一點表示此項計劃的辦理期間現經認爲是無限期的。委員會報告,四沿河國家的協調委員會正接獲大量雙邊和其他方式的現金和實物捐助,因此執行幹事和委員會祕書處必然需要提供行政和財政服務。諮詢委員會祕書處必然需要提供行政和財政服務。諮詢委員會科想研究了聯合國對於此種捐助的保管和其他財政責任——它知道現正進行此項研究——後,不久即可草擬適當的特別財務細則依照通常慣例提送諮詢委員會核議。

一五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在技術協助方面的責任日益加重, 現悉該委員會此方面之需要正以將日內瓦技術協助辦事處改隸執行祕書辦公廳之辦法予以處理。該技術協助辦事處前在概算中經視爲技術協助業務局的一個輔助單位。

會議事務

一五二. 委員會於檢討會所會議方面的需要時,

得到了財務廳行政管理處所撰關於工作分量及趨勢的 澈底研究報告的很大幫助。它接受該報告書中關於常年會議日程增長以及會議事務廳內在組織和程序方面 終於宜加重行安排的研究結果,包括將翻譯組某些員額等級敍高的特定提案,而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已為此列有經費。一九六三年度請設的新員額數目計專門人員類二十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十四個。在二十個專門員額中,十四個係新員額,六個係就一般事務職等中的員額加以改敍。因此,會議事務廳的總人數將爲四六五個專門員額和四九三個一般事務員額。

一五三.委員會冒着重複的危險,要再度促請注意:大會第十七屆會在檢討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時將有機會使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合理化(參閱上文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段)。必須强調:一九六三年度爲會議事務的需要所列概數未計及會議工作的總規模有進一步擴增的情形。就此方面而言,職員的設置和有關需要的增加,多少和會議的數目及所需準備的文件的數量成正比例,因此必須深深地依賴會員國在訂立和維持會議時地辦法時自行抑制。

政治事務

一五四. 由於大會關於和平使用外空的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擔任了新的職務。秘書處中關於外空事項的主要責任指定由該部擔任,同時爲此目的增設了一個組織上的單位。委員會察悉此種新職務大概具有經常性質,但它得到一個印象,即避免過分嚴密劃分工作實有助於該部擔任這種重大的新責任的能力,無須增加總員額表內員額。

法律事務

一五五.就法律事務廳而言,委員會所得情報顯示:為一九六三年度請設的新員額係在經常基礎上雇用現自總員額表中按暫時借用員額辦法所雇用的職員。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的國際法委員會有將大量技術工作委交由祕書處辦理的趨勢。法律事務廳的工作分量又受到另一種影響,即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維持和平與技術協助兩方面的業務工作已有顯著增加。

託管和非自治領土

一五六. 第一章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段內的意見 與託管部項下的概數有關。目標數字三十三個專門員 額和二十四個一般事務員額較一九六二年度人員編制 分別減少十二個員額和三個員額。至一九六二年年中 時,擬議的裁減已達成了一半以上;委員會很樂觀地 認爲祕書長將能於一九六三年達成此項目標。要維持 這個目標,須假定一九六一年最後數目和本年的上半 年所舉行的特別委員會的數目非常之多的情形不致重 複發生。

行政及財務處

一五七.諮詢委員會對於擬議增加財務廳職員人數一事,沒有問題要提出,但有這樣一個問題:所提請求是否足以應付財務廳主任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即對於一切預算帳戶和現有特別帳戶維持適當財務管制和標準。尤其是特別帳戶,由於各地行政工作具有很大程度的分散,在數量上似頗鉅大。它們是聯合國在維持和平方面和對新與的發展中國家提供經濟及社會技術援助方面的業務工作增加的結果。委員會察悉財務廳所負責任業已加重。

第貳項。 會議事務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槪數	531,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531,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763,588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571,000

一五八. 本項概數現包括前在第四款(一般人事費)下另列經費的非當地雇用的臨時助理人員的雜項 旅費。可資比較的數字業經根據此種情形加以調整。

一五九,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概數。

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槪數	1,38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353,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1,153,11 3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1,184,500

一六〇. 此項概數係充下列經費: (i)辦理會議事務以外的一般臨時助理人員(七八一、三〇〇美元); (ii)個別專家及諮議(四三六、七〇〇美元); 及(iii)專設專家小組(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其他一般臨時助理人員"的經費包括前在第四款(一般人事費)下另列經費的非當地雇用的臨時助理人員的雜

項旅費。可資比較的數字業經根據此種情形加以調整。 整。

一六一。在"其他一般臨時助理人員"下,請撥共 計九○、○○○美元的款項,以應付各國政府關於按 國別編製商品貿易統計所提的日益增多的請求。此數 較一九六二年度可資比較的經費增多五一、〇〇〇美 元。有一筆新請撥的款項,計七〇、〇〇〇美元,充 一九六三年內將現行打孔卡片式會計制度改換爲電子 式資料處理裝置所需初步計劃費用; 此項電子式裝置 旨在獲得必要的運用速度和可靠性,以應付增多的統 計和會計需要。此項改換工作約需兩年的時間從事設 計和擬訂程序, 另需六個月的時間同時運用現行的和 擬議的制度,據估計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的三年期 間共計需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部份可以自 兒童基金會和養卹基金等使用機構方面所得收入冲 銷。委員會據告,該項擬議的新設備一經裝妥,機器 和職員兩項合併業務費用應該和目前的費用相仿,而 效率和能力應頗有增進。行政管理處所作一種特別技 術性研究報告是此項提議的根據。諮詢委員會考慮了 此項研究,在技術上對於該項提議並無異議,但認爲大 會或願考慮準於何時採取此需要巨額改換費用的步驟 的問題。同時祕書長意欲申請租用考慮中的新機器。 此種行動可使聯合國在等候使用該項機器的名單上列 於較高的名次, 但此項行動本身不牽涉不能改變的財 務責任或任何種類支出。

一六二. 個別專家和諮議項下請撥的款項(四三六、七〇美元)包括會所及各區域地點經濟及社會部門諮議項下的經費三七五、〇〇〇美元。後一項數額較一九六二年度的相應數字多六八、五〇〇美元,包括亞經會項下的二〇、〇〇〇美元和拉經會項下的三九、〇〇〇美元。專設專家小組的經費幾乎與一九六二年度的同樣經費相等,但較一九六一年度的支出增加很多。

一六三.諮詢委員會檢討了第叁項概數的編列理由,認爲所擬概數可穩妥地減少八五、〇〇〇美元,即將數額定爲一、三〇三、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建議此數再加上一整筆款項計五〇、〇〇〇美元,俾以五個諮議補充委員會在第壹項(常設員額)下所建議核減的新常設員額數,如上文第一四二段所說,就經濟

及社會部門而言,委員會擬稍微放寬其態度。因此,委員會建議將第叁項下的經費總額列爲一、三五三、〇〇〇美元。

第肆項。加班费及夜勤津貼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5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600,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726,489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423,500

一六四. 委員會檢討了此項概數的編列理由,同時計及新設一般事務員額的數目和它為一九六三年度所建議的臨時助理人員經費數額,它認為此項概數可穩妥地減少五〇、〇〇美元。因此它建議將此項標題下的撥款列為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三款全款

一六五.在上面各段中,諮詢委員會檢討了第三款每一項下秘書長所列概數,並就各該項應撥的經費數額提出了建議。就此等數額總數言之,委員會建議第三款全款的經費列爲四二、七五九、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三六九、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摘要:

\$ 第壹項——常設員額······ 209,000

職員更替額外節減數	75,000
第貳項——辦理會議事務臨時助理人員…	
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35,000
第肆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50,000
	369,000

第四款。一般入事费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0,367,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0,039,5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8,078,175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9,349,650

一六六. 第四款經費包括職員津貼; 社會安全保障養卹基金繳款; 徵聘、轉調及離職費及第三款所列祕書處各單位以及第十八款下各特派團國際徵聘及替補職員所需的及其他一般人事費。因此本款所列經費不包括外勤事務處(第十九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及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的一般人事費。

一六七. 茲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各年度六項下數字的分析連同一九六二年度與一九六三年度間和一九六一年度與一九六三年度間所增加的絕對和百分比數字列表如下:

項次	一九六三 年 度 概 數	一九六二 年 度 核撥經費 8	一九六一 年 度 支 出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增 加 \$		一九六一二一九六三二增 加	
壹. 職員津貼	2,414,500	2,315,400	1,895,926	99,100	4.3	518,574	27.3
貳. 社會安全保障繳款	4,910,000	4,656,450	4,058,440	253,550	5.4	851,560	20.9
叁. 任用、轉調及離職旅費	1,006,500	842,800	790,429	163,700	19.4	216,071	27.3
肆. 任用、轉調及離職搬運費…	657,750	552,000	489,791	105,750	19.1	167,959	34.3
伍. 離職費	932,500	805,000	778,141	127,500	11.6	154,359	19.3
陸。	46,250	178,000	65,448	286,250	150.7	380,802	581.8
第四款共計	10,367,500	9,349,650	8,078,175	1,017,850	10.9	2,289,335	28.8

一六八.本款所列各支出項目中,有些項目如第 壹項下的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和第貳 項下主要是對養卹基金繳款的社會安全保障繳款,大 半是職員根據大會的決定或指示所應享的權利或其他 付款。這些項目的實際支出須視所發生的應享權利事 件計有多少而定,所以概數必須根據經驗來編表,編製時須依可以影響經費需要的任何已知因素加以調整。

一六九. 同樣的, 在第叁、肆和伍各項下的徵聘、轉調及離職費用的概數大半須依經驗編製, 但是

計算這些費用時必須預測可能發生的事件大概會有多少。一九六三年度概數是以下列數字為根據;隨附一九六二年度此等事件的估計數及一九六一年度的實際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六三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一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任用	300	230	238	
轉調	90	80	81	
離職	170	160	142	

一七〇. 第叁肆兩項包括職員任用、轉調及離職 旅費,連同安置費、家俱什物搬運費或替代搬運費的 出差津貼,爲這兩項合併擬列的增加數共計約爲二七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的主要因素爲一九六三年 度請設的新專門員額的人數較一九六二年度爲大。其他因素爲專門人員類更替數的增加,這是由於定期任用的職員比例較大,也由於達到退休年齡的職員人數較多。諮詢委員會在這一點上察悉一九六二年上半年 該兩項下的費用顯較一九六一年爲大。

一七一, 至於第伍項(離職費), 一九六一年度 的費用列爲七七八、〇〇〇美元左右,而一九六三年 度的概數約較高一五四、〇〇〇美元, 即較一九六二 年度的數額多一二七、五〇〇美元。和一九六一年度 相較,此等費用受到新訂專門人員類職員薪給表和其 他薪給增加的影響, 也受到職員更替的影響。和一九 六一年度上半年相較, 一九六二年度同一時期內所有 這些因素——定期職員的事假折償金和其他賠償金、 囘國補助金及服務福利金——顯示巨額的增加。服務 福利金一項目固非該項下的一個主要因素, 然可察 悉: 隨着定期職員比例的擴大, 該項支出在迅速增多 中;例如就此項福利金的費用而言,一九六〇年度約 計四三、○○○美元**,**一九六一年度約計八二**、**○○ 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上半年約計二五、〇〇〇美 元,而一九六一年度同一時期則爲一五、〇〇〇美 亢。

一七二. 第陸項(職員訓練方案)顯示較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這是由於下述因素:

(a) 一個關於俄語訓練的新項目 (iii), 計一〇〇、〇〇美元。一如概算書內所解釋, 此數係和諮

詢委員會諮商後聯合國所分擔的設在莫斯科的俄語人 員訓練中心的費用,用以爲本組織訓練繙譯十六名和 傳譯六名。該訓練中心所需費用的其餘部份(一一 七、○○○美元)將由莫斯科外文教學研究所負擔;

(b) 此項增加數的其餘部份(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可歸因於項目(ii)——初級專門人員見習——此項經費增至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便在一九六三年內向若干會員國徵聘見習三十五名——一九六二年度爲二十名——因此等會員國在祕書處的職員中或無其國民,或其國民人數不足。是以此項擬議增加數可使地域分配的基礎得以推廣。

一七三. 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中,察悉此等款項包括旅費、津貼以及薪給項下的經費,建議¹⁵或可考慮一種辦法,即關係國政府可供給在初級專門人員訓練方案下委派的各該國國民的旅費。在過去一年中,此方面似無具體結果,因此委員會要重申此項建議,同時指出: 此種由關係國政府分擔經費的辦法可使祕書處能在其經大會核定的經費限度內徵聘和訓練更多的人員。

一七四. 諮詢委員會擬促請注意的另一點是: 自 去年以來,方案的目的已經變動。訓練方案的原來目 的在準備職員擔任國際終身職業; 第一批人員均經委 派爲試用員。可是隨着若干新會員國的入會——這些 新會員國願意參加祕書處的工作, 但不能騰出其熟練 職員擔任永久的終身職業,卻渴欲培養其無經驗而在 學歷上合格的初級人員——祕書長決定該方案可包 括定期的被委任人員,藉以達到兩種目的:一方面爲 秘書處訓練職員,另一方面爲各國訓練公務員。一九 六二年的年中時, 在一批十九名見習(在職的和在途 中的)中計有試用員七名和持有定期任用契約者十二 名。有些定期任用職員將被改成試用身份。最近另有 兩名見習被調擔任經常職位。諮詢委員會固完全知道 許多新會員國需要更多的熟練人員,然它對於利用此 特殊方案以滿足其需要一事是否適宜,表示一些懷疑。 訓練方案的全部費用是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支,此 處有一項假定,即此項方案的目的在準備祕書處中"所 佔員額不足"的會員國國民,藉使他們擔任經常人員 編制中所空出的初級專門入員職位。因此,大會或願

¹⁵ 同上,第一七四段。

重行考慮一個原則問題,即:在此項見習不參加秘書 處工作或在短期後離職的情形下正當的經費處理程 序。諮詢委員會不揣冒昧,擬建議在這種情形下,所 需經費或可出自各技術協助方案。

一七五. 諮詢委員會知道見習人數的突然增加百分之七十五——自一九六二年度的二十名增至一九六三年度擬列的三十五名——完全是一時現象,此項人數將於來年(可能一九六四年)減至二十名。此等人員的訓練工作使已很繁忙的高級職員增多一種煩重而花費時間的任務。

一七六.假定旅運費由派送國政府多少負擔一些,諮詢委員會認為人數可多至二十五個的見習方案可以一筆在一九〇、〇〇〇美元限度內的撥款應付,如果發現並非所有見習都須前來會所,尤其如此。如上文第一七三段所說,派送國政府對旅行及其他費用所作任何捐助可使見習名額增多至超過此處所建議的二十五名以上。

一七七. 由於諮詢委員會就第三款(薪俸及工資)項下經費所作的建議,結果第四款所列經費必須減少,約計減少九八、〇〇〇美元。此外,委員會所建議的(上文第六十四段)改訂旅行待遇標準如經採用,則第叁項下可因而節省九〇、〇〇〇美元。再者,諮詢委員會認爲第伍項下離職費的概數也許爲預期增多的需要準備了過多款項。因此它擬建議在該項下節減三〇、〇〇〇美元。最後,如前段所指出,委員會在第陸項第(ii)目下建議將初級專門人員見習的經費列爲一九〇、〇〇〇美元,即減少一一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八. 因此,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四款下的經費列爲一〇、〇三九、五〇〇美元, 即較祕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三二八、〇〇〇美元。

ø

建議核減數摘要:

		•			\$
第叁項。	任用、	轉調及離職旅費:	因抱	采用	
	改訂	丁旅行待遇標準而產	全生,	之節	
	減婁	杖·····	• • • • •		90,000
第伍項。	離職書	ૄ ·····	• • • • •	• • • • •	30,000
第陸項。	(ii) ≹	の級專門人員見習・	 .		110,000
其餘各項	i. 因标	艮據諮詢委員會對	第三	三款	
	"	薪俸及工資"的建設	義而產	至生	
	之	· 節減數	••••	• • • • •	98,000
			共	計	328,000
		第五款. 職員旅	費		
			•		\$
祕書長所	提概數	ż	• • • • • •	•	2,324,700
諮詢委員	會建議	養概數		• •	1,979,700
一九六一	·年度(實際支出)		••	1,928,254
一九六二	年度(核撥經費)	•••••	•	2,065,000

一七九.本款所提概數總額二、三二四、七〇〇 美元的用途,是要包括下列三類費用:前往會議的職 員旅費(第壹項),職員其他出差旅費(第貳項)及 職員回籍假旅費(第叁項)。下表分析一九六一、一 九六二及一九六三等三年度該三項下的數字,連同一 九六二和一九六三年度間及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三年度 間所增加的絕對和百分比數字:

		一九六三 年 度 概 數	一九六二 年 選 要	一九六一年 史出 \$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増 加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增 加 \$	年度間
第壹項。	前往會議的職員旅費…	365,000	237,700	240,487	127,300	53.5	124,513	51.7
第貳項。	職員其他出差旅費	669,000	585,000	540,196	84,000	14.3	128,804	23.8
第叁項。	職員囘籍假旅費	1,290,700	1,242,300	1,147,571	48,400	3.9	143,129	12.4
	第五款共計	2,324,700	2,065,000	1,928,254	259,700	12.6	396,446	20.6

一八〇. 諮詢委員會在其就第五款概數所提建議 中, 假定大會將贊成其下述建議: 聯合國自一九六三 會計年度開始時起採用改訂衛生組織旅行待遇標準 (參閱上文第五十四至第六十四段)。 一八一. 第壹項. 前往會議的職員旅费. 本項下增加淨額一二七、三〇〇美元係因下列主要額外需要而產生: (i) 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屆會六四、二〇〇美元,由於該委員會係每二年舉行會議一次,故一九六二年度預算內無需編列經費; (ii) 非經會所屬各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經費增加數六二、一〇〇美元,此項經費加了四倍以上,計自一七、五〇〇美元增七九、六〇〇美元; (iii)將在雷堡市舉行的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五屆會經費增加數二一、四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的經費七〇、六〇〇美元係用於應付在阿克拉舉行的第四屆會費用,而該委員會於其阿的斯阿貝巴會所舉行會議時只花費三〇、〇〇〇美元)。此等增加數共計一四七、七〇〇美元,部份地以各項節減數計二〇、四〇美元予以抵銷。

一八二. 去年的發展的特徵爲設置了若干新的委 員會,此等委員會不僅決定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 議,而且決定不在固定的和本組織至少可提供一部份 必要的服務的工作場所舉行會議; 此種發展情形遂使 職員的旅費和生活津貼項下的支出更爲擴大。諮詢委 昌會要促請注意它在上文第二十段中就此點所表示的 意見。今年諮詢委員會在第壹項(第二十二至第二十 七段)和就概算第十一款所表示的特定意見(第二四 四至第二四六段)中,曾再度就下述各點發表評語: 由於常年會議時地分配工作愈加繁重, 本組織在預算 上和服務能力上的負擔日益增加; 同時就各主管機關 而言, 殊有在這方面實行克制和從事合理設計的必 要。委員會要提請參考去年它就概算第五款所表示的 意見16, 並建議: 祕書處在此事項上雖受聯合國各機 構所作決定的拘束, 然應繼續作最大努力以期達成最 經濟並與在實體上和技術上爲各項會議提供有效服務 相符的安排。在此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愈加要促請 切實注意設計和費用管制。

一八三. 採用改訂旅行待遇標準後,本項下可節省三〇、〇〇〇美元。再者,諮詢委員會認爲鑒於以上各段所提出的考慮,還可採取進一步的節約措施。

一八四, 第貳項. 職員其他出差旅费. 八四、○○美元的增加數是由於下列額外需要: 日內瓦歐洲

辦事處(六、〇〇〇美元),各國新聞處(三五、〇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五、〇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一、五〇〇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五〇〇美元),非洲經濟委員會(二六、〇〇〇美元)。鑒於近年來在此種出差旅費項下所支費用增加頗鉅,諮詢委員會察悉對此類支出已經適用了相當時期的特種審核和管制辦法業經嚴格地予以繼續執行,甚至更予加緊,至堪满意。

一八五,同時,諮詢委員會要促請注意一點:為一九六三年度所擬和一九六二年度相較的增加數,幾乎是爲一九六二年度所擬和一九六一年度相較的增加數的兩倍。再者,一九六三年度請撥款項超過一九六一年度的實際支出幾達百分之二十四。因此諮詢委員會研究了顯示增加頗多的各項目,以期決定它們的增加究有多少是合理的。

一八六.最大一項增加數是新聞處項下的三五、○○○美元,包括於一九六三年內三十二個新聞處主任前來會所舉行雙年會議的旅費和生活津貼計三○、○○○美元。諮詢委員會知悉各新聞處和會所間已經保持密初接觸,其方式爲各種交換,尤其是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及其高級助理人員所作多次視察。鑒於聯合國的有限資源必須按照嚴格的優先次第予以分配,諮詢委員會認爲花費三○、○○○美元使祕書處三十二個職員前來紐約舉行會議,實鮮理由。

一八七. 採用改訂旅行待遇標準後,可使本項下 節省六五、〇〇〇美元。鑒於前段內提出的意見,諮 詢委員會認爲第貳項下應再核減三〇、〇〇〇美元。

一八八. 第叁項.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恭費. 儘管(i)有享受回籍假權利的人數預料將稍低(職員八三一人,受扶養人一、二二五人,而一九六二年度則分別爲八三五人和一、二八六人),又(ii)不行使權利的節減數已自百分之十八增至百分之二十,然第叁項較一九六二年度的核撥經費仍增加四八、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據告,此項明顯的矛盾是由於一九六二年度囘籍假旅費項下的經費很可能不敷應用,所需追加撥款將因非經會決定在阿的斯阿貝巴會所而不在阿拉克開會(參閱上文第一八一段)第壹項下獲得的四〇、〇〇〇美元節省數而減少。

一八九. 諮詢委員會察悉,由於可能的展期和職 員的更替而不行使權利的百分之二十的節減數,只適

¹⁶ 同上,第一七九段。

用於會所和歐洲辦事處。將類似的節減推廣至其他工作地點似屬合理;此等工作地點應在概算中有一節減數。

一九〇**。**採用改訂旅行待遇標準後,第叁項下將 可節省一七五**、**〇〇〇美元。

一九一. 最後, 諮詢委員會要重申一點: 在此項日漸擴增的支出方面,實有加緊實行已採用的管制措施的必要。在以前各段中,它曾指出除了因採用改訂旅行待遇標準而產生的核減的項目外在那幾個項目下可稍獲撙節,因此,委員會建議將第五款下的撥款列爲一、九七九、七〇〇美元,即較祕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三四五、〇〇〇美元(包括因降低旅行標準而產生的節減數二七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的報告書第一八五段中, 述及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 日第五委員會第七三四次會議上曾有一項建議,主張 應請祕書長商同諮詢委員會審查(a) 現行招商承辦 旅行事官辦法及(b)能否恢復以前的制度,即在祕書 處中設一旅行事務處,並就此事向第十五屆會提具報 告。17 嗣後祕書長在向諮詢委員會提送的一件報告書 中指出: 如就現行辦法作重大變更, 必須謹愼將事, 須先澈底研究並檢討這個問題的一切方面, 同時很審 愼地權衡各種可能的不同辦法的利弊。如上文第六十 三段所說,諮詢委員會關於改訂旅行待遇標準的建議 足以便利——至少就囘籍假旅行而言———種傳票制 度的採用; 在這種制度下, 個別職員在他們應享權利 的限度內可作成其自己的旅行安排。祕書長無疑地會 探討這種制度所提供的行政簡化的可能性。在這種簡 化是滴官的限度內, 諮詢委員會盼望一俟機會許可即 可接到祕書長的結論和建議; 在此以前, 諮詢委員會 暫保留其意見。

建議核減數:

第五款。職員旅費……… \$345,000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秘書長所提概數……
 1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00,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94,382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100,000

一九三. 祕書長在本款下所提概數一〇〇、〇〇 〇美元與最近兩年的核撥經費數目相同,且極接近一 九六一年度的實際支出數。此項概數擬充下列用途:

r	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	壹.
	第三項規定支付次長及主任之公	
70,000	費	
25,000	秘書處其他人員因公交際公費…	. 頹
	大會交際費及國家元首招待費攤	叁。
5,000	款	

一九四。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六款**經**費照秘書長 所擬列爲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一九五.就第七款的六項中已予核撥經費的五項 (即第壹、貳、叁、肆〔一部份〕及陸等五項〕項目 而言,大會業已決定支付的最高限額和籌款辦法。在 核撥的經費中,有些款項是按年攤付的,茲將這些款 項目前情形摘述如下:

>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三年年 度掛付款額 底未清償款額 \$

項 別

壹. 攤還會所建築借款 2,500,000 40,000,000 〔按下列逐年攤付數 額表清償:

\$

一九六四

年至一九

七五年… 2,500,000

一九七六

年至一九

八一年… 1,500,000

一九八二

年…… 1,000,000]

¹⁷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4336,第三十段。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三年年

度攤付款額 底未清償款額 項別 \$ 貳.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 1,298,932 交聯合國……… 649,500 〔在一九六四年及 一九六五年分兩年 償還,每年償付六 四九、四六六美元〕 叁。智利桑提亞哥聯合 國大厦……… 382,500 肆.(ii) 萬國宮之現代 /k..... 131,000 933,000 [按下列逐年攤付 數額表淸償: \$ 一九六四 年至一九 六六年… 311,000) 陸。 償付世界衛生組織 對萬國宮之投資 數額(大會一九 六〇年十二月二 十日決議案一五 339,761 八九(十五))… 340,000 [將一九六四年最 後一期攤付款償清]

一九六.諮詢委員會於日內瓦春季屆會中曾審查 秘書長關於現已完成的萬國宮現代化方案的最後報告 書,該報告書的主要各點經摘述於概算書第肆項第 (ii)目日內瓦下。

一九八. 第(i)目(會所)內請撥的三〇、〇〇〇美元係充更換破舊地毯——特別是損壞程度最爲嚴重的大會堂和會議廳兩大厦內的地毯——之用。此項工作係祕書長於一九五八年所提議的計劃的一部分,

該計劃嗣經局部予以實行。爲了經費拮据的理由,又 由於概算書內提出的外觀和安全考慮未能盡信,諮詢 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三年度進一步限制此項方案,使其 支出數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

一九九。諮詢委員會曾探查秘書長在第肆項第(ii) 目下所請撥的一〇、〇〇〇美元;這筆經費是充於一九六三年着手實施日內瓦房舍維持及改良經常方案的最迫切方面之用。諮詢委員會據告過去數年內爲了等待現代化方案的完成經常維持工作不得不予以暫緩進行。現在在該標題下所擬計劃在概算書內列於三優先類之下。諮詢委員會不擬討論所涉各項工作的優劣問題,但認爲一切必要的計劃和準備似不可能很早安排就緒而於一九六三年內能使一項花費大約一〇〇、「美元的計劃見諸實施。因此它建議一九六三年度爲此目的列入一筆共計七九、〇〇〇美元的經費。

二〇〇. 如概算書內所解釋,第伍項(會所主要維持及資產改良方案)是爲了備查目的而列入的,因祕書長將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一件單獨的報告書,論述關於會所會議及視覺新聞設備的更改和擴充的建築和工程方面調查結果。同時諮詢委員會作爲一件追切事項同意依據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第一段的規定核撥不超出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藉充安排第十七屆會大約一一〇個代表團的臨時座位之用。鑒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委員會第八七七次會議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¹⁸ 所作決定,¹⁹ 諮詢委員會同意上述的撥款。

二〇一,諮詢委員會察悉第陸項下償付世界衛生組織對萬國宮投資的款項三四〇、〇〇〇美元,係大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九(十五)中授權分三年攤還的第二次攤款。當大會決定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將此筆款項全部清償時,預期於該時期之終世界衛生組織當已遷出它在萬國宮中所佔面積。但在目前看來,在一九六五年年中前日內瓦的衛生組織大厦當不能準備就緒,以便遷入。在這種情形下,大會或願考慮應否和衛生組織諮商,以期將結欠數額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分三年償付,藉以稍減此三年中每一年聯合國預算的負擔。

¹⁸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4949。

¹⁹ 同上,文件 A/5075,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七段。

\$

二〇二.關於目前在第七款下所列一九六三年度 概數,除依照前段所述意見外,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 經費四、一〇七、〇〇〇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提數額 減少二六、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滅數提要:

		\$
第肆項.	房地改良:	,
	(i) 會所	5,000
	(ii) 日內瓦	21,000
		26,000

第八款。永久設備

φ
593,900
500,000
406,559
438,500

二〇三.本款所列經費係供購置聯合國各辦事處 傢具及設備之用,但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特派 團所在地辦公室的購置費則不在其內。此項概數較一 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一五五、四〇〇美元,其在 各有關辦公處間分配之情形如下:

概: 二 费;	九六三年度 數與一九六 年度核婚增加 (或滅少數) \$
會所	140,000
日內瓦(包括歐經會)	3,000
各新聞處	12,000
非經會	1,200
亞經會	7,400
拉經會	(8,200)
	155,400

二〇四. 第壹項(傢具及裝置) 下增加五二、二〇〇美元, 此數多半係由於需要爲會所購置若干基本的辦公室傢具, 藉供現有職員及一九六三年度請設的

新職員之用。還有一筆稍大的經費充更換破損物件之 用。諮詢委員會認為徵聘延期情事必然頗多,因此一 部份購置計劃可能從緩辦理。至於更換計劃,諮詢委 員會的意見是:在目前預算拮据的情況下,凡當可使 用的一切物件,實宜繼續加以使用。

二〇五. 第貳項(辦公室設備)下增加百分之一〇點五,此數可歸因於需要更換若干基本辦公室設備,如打字機、口授留聲機及計算機,因此等設備已呈不斷需要修理狀態。可是諮詢委員會認爲總概數一九八、〇〇〇美元內仍有節省餘地;故應特別努力以限制設備的購置。

二〇六. 第叁項(自辦複印設備)下增加五三、〇〇美元,此數幾乎完全是由於需要更換一架重型透印機,其費用爲四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確信此項購置是正當的。

二〇七. 第肆項(電訊裝備)增加六、六〇〇美元。該項包括一筆二五、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充會所唱片錄音裝備轉換爲卷帶錄音裝備之用。諮詢委員會得悉此種新制度效率較高,使用費用較廉,且在技術上較爲優越。除此項計劃外,本項下其他支出項目或有剔除或緩辦的餘地。

二〇八. 第伍項(交通設備)下的概數四七、四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支出高百分之七十八。此項 概數包括: (a)一九、九〇〇美元係八輛新車輛的購置費,其中七輛將分配與新設的新聞處,一輛分配與非經會; (b)二七、五〇〇美元充更換十輛車輛之用,內中三輛屬於現設的新聞處,另三輛屬於亞經會。若干年來諮詢委員會一再建議減少此種支出的可能性,它不完全確信每一個新設的新聞處應備有汽車一輛,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需要這樣大的車隊。

二〇九.諮詢委員會得悉第陸項(其他設備)下的增加數二〇、七〇〇美元幾乎可完全歸因於購置一具供會所醫務處用的新愛克斯光線機,藉以替換一具於一九四九年購置後一直繼續使用的愛克斯光線機。諮詢委員會一方面對於此項請求不作判斷,他方面希望此種支出至少可因從緩購置本項內其他項目而抵銷一部份。

二一〇. 最後, 諮詢委員會要强調一點: 第八款 比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大多數款目更適宜於由秘書長經 常加以管制,同時力加克制是需要的。該委員會在以前各段中,曾指出很可獲很大量撙節的各項。

二一一.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八款撥款列 爲五〇、〇〇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九 三、九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擬讓祕書長斟酌情形分 配此項核減數。

建議核減數:

第八款。永久設備…… \$93,900

第九款。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3,247,561^a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3,458,200^b

a 包括三五、○○○美元充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 及第三特別屆會之用。

b 包括八、二○○美元充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之 用。

二一二。第九款下概數總額三、七四九、四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二年度的經費總共增加二九一、二〇〇美元,又較一九六一年度的實際支出增加五〇一、八三九美元。要評斷所擬辦理的一九六三年度各項事務的情形,最好是將一九六三年度概數和計及其後工資或費率等的上漲而加以調整的一九六一年度支出相比,自從一九六一年以來,該項支出計共一四三、五〇〇美元,但與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和第三特別屆會有關的估計費用三五、〇〇〇美元不在內。根據此項辦法,各地區的情形如下:

	一九六三 年度概數 1 \$	一九六二 年度發款 ² \$	一九六一 年度支出 3 \$	計及隨後工资 及學上 以 力 力 力 之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一九六一年 [第一九六二年 [第一十二年] [第二年 [第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會所	3,245,700	3,050,200	2,870,097	2,978,597	267,103
日內瓦	226,000	172,000	168,237	168,237	57,763
各新聞處	99,200	90,000	82,289	82,289	16,911
非洲經濟委員					
會	54,600	24,000	11,028	11,028	43,572
亞洲遠東經濟					
委員會	32,500	30,000	31,443	31,443	1,057
拉丁美洲經濟					
委員會	91,400	92,000	84,467	84,467	6,933
第九款總計	3,749,400	3,458,200	3,247,561	3,356,061	393,339

二一三. 諮詢委員會欣悉首次載入一九六一年度 概算書內按辦公地點析述(a)來年度的概數(b)本年度 的核撥經費及(c)前一年度的實際支出(毛額並經調整)的數額表,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書內已大加改 良,此表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書內編爲9-4。其最右 一欄題爲"增減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載列有用的 詳細資料。

二一四. 在第壹項(招商承辦費)下的費用和一九六二年度撥款相較減少一二、二〇〇美元,但比一

九六一年度經調整後的支出增加四三、三七七美元,內中不包括由於一九六一年年初以來工資及費率的增加而列支的一一五、九〇〇美元。會所項下的經調整增加數(三一、一三九美元)主要是由於新建圖書館大樓的維持費用(昇降機及淸潔工作)。又列有一筆經費充增雇兩名昇降機駕駛員之用,藉以替代最繁忙時期擔任此項工作的管理員工。諮詢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二年春季屆會中贊同祕書長的一項意見,即:預算第九及第十兩款關於電訊工程師的服務費用在總務廳和新聞廳兩部門的分配情形,應詳加分析。根據此項分析

的結果,將第九款第壹項充會議方面用途的經費需要 遂能減少,此項減少數額復爲第十款第叁項新聞廳方 面的增加數所抵銷。就日內瓦方面而言,第壹項下的 增加數一六、二三八美元是由於過去數年過期失修而 發生的需要。

二一五. 第貳項(消耗)顯示較一九六二年度的 核撥經費增多一〇一、〇〇〇美元,亦即較一九六一 年度經調整的支出增多七八、一六五美元。後一數字 中的會所部份(七七、二〇二美元)包括一筆二六、 〇〇〇美元,係由於電費率的增加。其餘數額關涉新 建圖書館大樓的需要和各大樓的更充分的使用,特別 是在會議活動方面。

二一六.在第叁項(其他房地維持費)下,較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二〇二、四〇〇美元,又較一九六一年度經調整的支出增加二六七、七九七美元。會所項下促使後一數字增加了一五八、七六二美元,內中包括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係租賃離會所大樓不遠並以儲藏不常用紀錄的倉庫面積的租金。

二一七。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憶及一九六二年在日內瓦舉行的春季屆會中會據告會所缺乏足夠的辦公室便利的情形甚爲嚴重,爲了使祕書處有效地執行其日益擴增的職務和責任,供應更多的面積實刻不容緩。據指出:作爲一種緊急措施,最經濟的辦法是在會所大樓附近租賃辦公室和倉庫面積,藉供某些事務處之用和儲藏不常用的紀錄和文件。用這種方法騰出的會所面積可以減少一部份辦公室和儲藏面積的擁擠情形。諮詢委員會的事前同意業經取得,俾於一九六二年度內承付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額外支出,以應付估計達六〇、〇〇〇美元的租金和九〇、〇〇〇美元的改造及其他維持費用。隨後的發展以及特別是在談判租賃此等房地時所發生的困難將使占用的日期較預料爲遲,且使上述估計支出可有所減少。

二一八. 諮詢委員會得悉一件租約將於一九六二年內簽字, 訂期六年, 每年費用爲一〇五、〇〇〇美元, 自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起租。全部總面積爲三、七一六方公尺(四〇、〇〇〇平方英尺)。可用面積大約爲二、九七三平方公尺(三二、〇〇〇平方英尺)。就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而言,此等房地的改造和維持費用估計分別爲一四一、五〇〇美元和一四五、五〇〇美元, 其分配情形如下:

	一九六二年度	一九六三年度
	\$	\$
面積租金(自一九六二		
年十月一日起租)…	26,250	105,000ª
改造費	90,000	
遷移費	17,300	_
水電消耗	3,000	12,000
清潔費	4,500	18,000
洗窗費		2,000
空氣調節事務	150	1,000
電話裝置費	300	_
維持費及雜費		7,500
	141,500	145,500

a 列入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九欵第叁項內。

諮詢委員會據告將盡力使一九六二年度支出限於最低數額,其方法爲(a) 祇從事那些絕對必要的改造。及(b)遷移費用儘可能利用現有職員及運輸資源。然委員會知道在現階段不可能很精確地指出警衛、信差及運輸事務項下的可能的額外費用。

二一九. 會所項下另一筆增加數三〇、〇〇〇美 元關涉新建圖書館大樓的維持用品和過期失修。

二二〇.就日內瓦方面而言,由於會議活動的擴增,一九六二年內必須在威爾遜宮中租用更多的辦公室便利。²⁰在衛生組織未騰出其在萬國宮中所佔各辦公室前,在一九六三年內而且可能在該年以後將需要此項面積。諮詢委員會據告,二七、〇〇〇美元之數充償付威爾遜宮辦公室面積每年租金之用,就日內瓦情形說那是合理的。

二二一,諮詢委員會一方面深知本款下的支出由 能與外界承包人議訂的條件、水電消耗的費用及租金 數額等因素所決定,因此祗能加以相當有限的行政管 制,而且此種管制大半以決定所需服務的水平和標準 爲限,諮詢委員會他方面相信應更加努力獲致撙節。 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據悉近年來會所及日內瓦實 行自動管制和嚴格的水電消耗預定計劃,結果至爲圓

²⁰ 該大樓係日內瓦州所有,位於距萬國宮約四分之三英 里處。

满。因此諮詢委員會促請將此項管制和計劃加以推廣 和加强。

二二. 諮詢委員會又憶及: 在其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²¹ 中,它曾建議倘各地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佔房地進行合併,而各國政府再進一步慷慨爲懷,以減租或在某些情形下免租辦法提供房地,或足以稍稍減少本款下的支出。諮詢委員會不得不很遺憾地得到一個結論,即迄今爲止所得效果殊令人失望;它要挑出如概算書表 9-3 所列爲全世界各地房地租金所支付的鉅大數額。大會或顧聯合國各辦事處一特別是各新聞處——所在國政府重新考慮就房地一事協助聯合國。

二二三. 鑒於前述各項意見,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三年度第九款的撥款列爲三、六五〇、〇〇〇美元, 即照祕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九九、四〇〇美元。它要指出:它所建議的數額仍較一九六二年度撥款約高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應足以應付上文第二一八及第二二〇段所解釋的會所以外各辦公室面積的租金及一九六二年初以來任何費率和工資的增加。

建議核減數:

第九款. 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99,400

第十款. 總務費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136,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950,000

²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A/4814), 第二一○段。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3,836,606^{a b}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3,659,800^a

a 不包括轉入第三款的招商承辦編製統計表費用;一九六一年度:一八、八五七美元:一九六二年度:二五、○○○美元。 b 包括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三特別屆會項下的費用三八、五五五美元。

二二四.本款第壹至第陸各項包括所有辦事處一般用品及事務的費用,但是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各特派團的此項費用則不在其內,那些辦事處所需費用已分別在第二十款及第十八款內核撥。第柒項係充研究及見習方案所需費用。在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等兩年度的概算中,第捌項所列經費係充新建圖書館大樓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落成後重新安置圖書館職員及設備的費用;該項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業經刪除。

二二五. 諮詢委員會欣悉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等兩年度概算書第十款的附表業經依照大會第十六屆會期間第五委員會中所提建議加以改進。該表現經編列為表 10-6,內中十分詳細地分析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等三年度的數字,隨附變動的數額以及一切必要的說明。

二二六.一九六三年度的概數顯示較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增加四七六、二〇〇美元,又較一九六一年度的實際支出增加二九九、三九四美元。和第九款(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的概數一樣,要更明晰地評定所擬一九六三年度需要的款項,最好是將那些款額和一九六一年年初以來計及工資及費率的增加數而調整的一九六一年度支出作一比較,該項增加數估計爲五〇、七六八美元,但是不包括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三特別屆會項下的估計費用三八、五五五美元。根據後項辦法,總概數四、一三六、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可資比較數字的分配情形如下:

	一九六三 年度概数 1 \$	一九六二 年度撥款 2 \$	一九六一 度年支出 3 \$	計及隨後 及費 以 力 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一年 一第九六一個 一第九六一個 第2 1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會所	2,978,800	2,708,300	2,786,483	2,795,828	182,972
日內瓦	469,500	460,000	456,638	459,506	9,994
各新聞處 非洲經濟委員	234,600	196,000	205,097	205,097	29,503
會	166,900	102,500	151,242	151,242	15,658

	一九六三 年度概数 1· \$	一九六二 年度撥款 ² \$	一九六一 年度支出 3 \$	計及體後工資 及數學本調整 以六一支 4 \$	一九六一年 「第一九六一欄」 一九四六三欄」 一第一一欄」 一第一個 一第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亞洲遠東經濟			-		
委員會	99,900	67,000	66,593	66,593	33,307
拉丁美洲經濟					
委員會	181,300	121,000	165,677	165,677	15,623
技術協助徵聘					
事務處	5,000	5,000	4,876	4,876	124
第十款總計	4,136,000	3,659,800	3,836,606	3,848,819	287,181

二二七. 正如上表所指出,與一九六一年度經調整的支出相較主要的增加數是在會所方面(一八二、九七二美元)。茲將主要各項按整數列舉如下: (a)第壹項(郵電費)下三五、○○美元(除其他項目外,包括:由於太陽黑子活動干擾無線電訊故需租用橫貫大西洋海底電線的租費,爲新建圖書館添裝的電話設備的租費及因更多會議活動而發生的當地電話額外通話費); (b) 第貳項(設備租金及維持費)下一三、七○○美元; (c) 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下八○、○○美元; (d) 第伍項(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下一八、一○○美元; (e) 第陸項(圖書館書籍及用品)下三三、六五○美元; (f) 第柒項(研究及見習方案)下四、○○○美元。

二二八。歐洲辦事處方面似已略見穩定,其增加 數只限於較一九六一年度經調整的支出增多百分之二 左右。此項增加數主要是在第伍項(辦公室及自辦複 印用品)下。

二二九.就各新聞處而言,增加總額大約二九、五〇〇美元發生於各項下,且可歸因於已在或將在一九六二年(七處)及一九六三年(五處)開設的十二個新設處的需要。應該注意:電報費用的增加一部份可歸因於在會所和日內瓦出版的新聞評論"一瞥"。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憶及在"一瞥"創刊時曾有一項諒解,即沒有額外支出(又參閱上文第三十段)。

二三〇. 非經會在第壹項下費用減少了約一九、三五〇美元,這是由於在阿的斯阿貝巴裝設了一個聯合國無線電台;然在第貳項機械處理股下增加了二五、三五〇美元,又非洲廳的保險費爲一〇、〇〇〇美元(第肆項),此兩數抵銷前述減少數而有餘。連同

其他若干次要費用,此項下的增加淨數約爲一五、六五〇美元。

二三一. 亞經會方面的增加數三三、三〇〇美元主要是由於編製統計表的設備的租費(第貳項)和此等機器所需卡片及表格的購置費用(第伍項)。郵電費(第壹項)增加六、一五〇美元,這是由於活動的增多——特別是湄公河辦事處。

二三二. 拉經會項下的增加數約爲一五、六〇〇 美元, 這是由於郵電費(第壹項)增加一四、六〇〇 美元, 設備——特別是交通設備(第貳項)——的租 費及維持費增加五、八〇〇美元, 此項增加數被其他 各項下微小的節減數抵銷了一部份。

二三三.諮詢委員會於審查第十款概數時,一如 以往若干年,承認如各新聞處和非經會等若干部門工 作的擴增以及會議活動的頻繁對於會所某些事務的影 響,必然使本款的支出數額提高。然它相信就具有此 種自然上昇趨勢性質的費用而言,應特別努力鼓勵節 制。各辦事處對於適用行政管制的費用應維持最嚴格 的限制。關於這一方面,諮詢委員會已經挑出了若干 項,它認為在此等項下是可以而且應該有些撙節的。

二三四。郵電費(第壹項)較一九六一年度支出 數額增加大約五九、八〇〇美元,此數似很可大加削 減,即取消非本組織在實際業務執行上所絕對必需的 海底電報、電話、郵袋及航空運送。

二三五. 最高的個別增加數(一〇八、四〇〇美元)發生於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下。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祕書長可在此方面實施高度的管制,且極宜考慮檢討各項需要,以期訂立優先次第藉使他

能儘可能不超出一九六一年度的支出數額(又參閱上文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段)。委員會要特別促請注意一點:一方面支出概數增加了一〇八、四〇〇美元,他方面相應的收入概數減少了約三六、二七〇美元,因此會員國的負擔甚至比第十款所列支出數字還要高。

二三六. 圖書館書籍期刊採購費(第陸項)較一九六一年度增加四六、七〇〇美元,實亦有撙節的餘地。諮詢委員會固不提議縮小圖書採辦方案,然或可在會員國政府協助之下取得出版者的慷慨合作請求他們贈送他們所出版與聯合國有關的出版物。和大多數國家的著作人及出版者維持密切聯繫的新聞廳或可設法引起此方面的積極與趣。諮詢委員會深望假定會員國政府予以同情的諒解,則祕書處——特別是新聞廳——的努力應能使第陸項下的概數維持於一九六一年度或至少一九六二年度的數額。

二三七.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第十款其他各項 也適用嚴格管制,俾可有所撙節。鑒於此等考慮, 委員會建議將第十款撥款列爲三、九五〇、〇〇〇 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提概數 核減一八六、〇〇〇美 元。

建議核減數:

第十款。總務費用	\$186,000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99,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350,75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1,210,629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1,286,650ª

a 包括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印刷費四三 ○○○美元。

二三八.第十一款概數備供招商承印的費用,但是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特別會議(第二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第十八款)及書籍期刊以外的新聞需要(第十款)的印刷費則不在其內。諮詢委員會就印刷特別會議紀錄的特別費用所發表的意見,載於上文第八十八至第九十、第九十八及第一〇四等段內。

二三九. 和以往各年一樣,本款的詳細項目載有全部印刷方案的情報(第壹項至第陸項),惟未列入上述例外情形。但是印刷方案大部將以自辦印刷方法印行,結果招商承印費便相應減少(第柒項)。

二四〇.第十一款的一九六三年度概數計一、三九九、四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二年度撥款增加一一二、七五〇美元。再者,一九六二年度撥款內有一筆特別經費四三、〇〇〇美元,充印刷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之用;因此,根據較可比較的數字,一九六三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大約增加一五五、七五〇美元,茲列表如下:

方案總額 自辦複印 (第一項至 核 減 數 招 商 第 陸 項) (第柒項) 承 印 费

		7	7
一九六三年度概			
數	1,824,400	425,000	1,399,400
一九六二年度核			
撥經費	1,639,250	395,600	1,243,650
一九六三年度增			
加款額	185,150	29,400	155,750

二四一. 茲將一九六一年度概數與一九六二年度 核撥經費(第壹項特別撥款四三、〇〇〇美元除外) 及一九六一年度支出按項次比較如下:

項	次	一九六三年度 概 数	一九六二年度 預 第	一九六一年度 支 出	一九六三年度 與一九六二年 度相較之增加 (或減少數) \$
壹.	正式紀錄…	886,200	699,500	780,357	186,700
.旗	經常出版物	639,800	627,350	353,632	12,450
叁.	研究報告及				
	報告書	165,000	189,900	115,595	(24,900)
肆.	新聞廳:期				
	刋及書籍	85,400	81,300	82,300	4,100

項	次	一九六三年度 概 數	一九六二年度 預 算	一九六一年度 支 出	一九六三年度 與一九六二年 度相較之增加 (或減少數) \$
伍。	常設中央鴉 片委員會 及麻醉品		·		
	監察團…	13,700	14,200	11,379	(500)
陸.	其他招商承	ŕ	ŕ	,	•
	印費	34,300	27,000	38,746	7,300
柒.	第壹項至第 陸項共計 減除:自辦	1,824,400	1,639,250	1,592,009	185,150
×14.	複印核減數	425,000	396,600	371,380	29,400
枲	5十一欵共計	1,399,400	1,243,650	1,210,629	155,750

二四二. 概算書內載有關於秘書長請撥經費的詳細參考資料和附表。因此本報告書只以討論諮詢委員會認爲有評論必要的各項爲限。

二四三。和一九六二年度經調整的核撥經費相較,最大的一項幾乎達百分之二十七的增加數發生於第壹項(正式紀錄)下。在所需一八六、七〇〇美元中,一筆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旨在使印刷積壓的正式紀錄的經費增加一倍,俾可有大約六四、〇〇〇美元充依照最近在蘇聯所訂某種辦法以俄文另印刷大約八、〇〇〇頁積壓的正式紀錄之用。所需印刷費用似乎比較不大;諮詢委員會相信如果這個第一次的經驗可稱滿意,祕書長將研討能否再利用這種辦法以期消除積壓的俄文本正式紀錄。

二四四. 第壹項(正式紀錄)下增加數的最大部份(一一二、七〇〇美元)可歸因於第(i)目(大會及各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曾研究預算書內所載作爲估計所需經費的根據的各項假定。與一九六二年度數字相較的主要差別爲: (a) 一九六三年度預測將有五九五次會議,而一九六二年度列入預算的爲五〇〇次,額外費用: 四三、〇〇〇美元; (b) 附件數目爲七十五件,而非六十二件,額外費用: 四一、〇〇〇美元; (c) 補編,五種正式語文每種增加二〇〇頁,額外費用二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五。至於會議的次數,過去數年的趨勢如下:

	經 常 秋季届會	第二期 會 議	共 計	
第十三屆會	530		530	
第十四屆會	540		540	

第十五屆會	529	177	739
第十六屆會	595	123	718

二四六.諮詢委員會一方面承認秘書長對於會議的次數不能直接加以控制,他方面認為他的假定恐稍悲觀,因此項假定實係一種趨勢的單純推定,而在會員國政府及其代表團的合作之下,這種趨勢是可以制止的。誠然,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所提提案(A/5123)應可協助減少會議的次數、縮短會議的期間和減少會議的文件需要。諮詢委員會擬簡畧地追述那些提案中所論及的各點: (a) 決議草案應在任何項目討論前提出; (b) 有些項目的一般辯論或可取消; (c) 臨時議程中討論同一問題的項目應予歸類; (d) 關於投票理由說明與答辯權的辦法或可加以改進。無疑地,此等提案將由大會加以審議,除有其他利便外,可使一九六三年度節省不少經費。

二四七.第(二)目內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項下的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了一八、五五〇美元;又較一九六一年度增加了六二、二〇〇美元以上,亦即百分之四三五。在這一點上,諮詢委員會復擬指出秘書長所提概數是根據會議次數的不斷上升的趨勢,而他的預測可能過度悲觀。

二四八。鑒於上述種種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將 第壹項(正式紀錄)下所提概數減少三六、二〇〇美 元,即自八八六、二〇〇美元減至八五〇、〇〇〇美 元。此項數額固仍較一九六二年度因將第十六屆會第 二期會議項下的四三、〇〇〇美元除去而經調整的核 撥經費高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然此項象徵的核 減數一方面可促請有關事務部門注意此等支出必須繼 續實施最嚴格的管制,他方面可促請會員國注意:在 合理範圍內盼望祕書處提供的服務應受預算上的限 制。

二四九。第貳項(經常出版物)下的概數提高至六三九、八〇〇美元,計增加一二、四五〇美元。如概算書所指出,此項增加數係若干項經費增減的結果,特別是歐經會項下的減少數爲非經會項下的增加數所抵銷,而托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項下擬減的二四、四五〇美元尚不敷抵銷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項下擬議的增加數。第貳項下最大的支出(大約三五九、〇〇美元)是由於後一部門,這一點是很可諒解的,因該部在不斷擴大中。

二五〇.諮詢委員會對於經常出版物項下的概數 會特別加以仔細查究。祕書處在設法減少出版次數方 面似已獲得若干有限度的成功,結果現在有些出版物 每年只出一次,而不出兩次。可是此方面尚待多多努 力,諮詢委員會深信祕書長會主動地徵求各關係機關 的同意。

二五一。概算第十一款第貳項所列出版物的種數繁多,單憑這一點,就有對整個方案重加評價的必要。一方面諮詢委員會據告,所有經常性出版物都是大會或其他決策機關的決議案的結果,因此如無關係機關的核准,即不能停止出版,他方面諮詢委員會擬建議:不僅由於目前預算的緊張狀態,而且由於出版物種數的不斷增加,祕書處似宜檢查一下,確定那些出版物已喪失其效用或已成多餘。然後祕書長或可建議主管機關取消或合併這些出版物,或減少其出版次數。再者,諮詢委員會要指出:大批聯合國出版物,外加來自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的巨量其他材料正在形成這樣一種情形,即相當大的一部份很可能一直未經閱覽。最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為了經費和其他理由,出版物的種數宜稍加刪削。

二五二。根據這些考慮,同時希望可於一九六三年着手向這個合理化目標邁進,諮詢委員會擬建議將 第貳項的概數限制於一九六二年度的數額,即六二七、三五〇美元,較祕書長所提數額減少一二、四五〇美元。

二五三。諮詢委員會唯一要加以評議的另一項。 就是第柒項(自辦複印核減數)下的四二五、〇〇〇 美元,此數較一九六二年度增加二九、四〇〇美元。 該數包括相當於外界印刷費用上昇數(主要是紐約地區的勞工費用)大約六、〇〇〇美元,此數將按固定價格計的增加數減至大約二三、四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在日內瓦從事的工作量預期爲一一〇、〇〇〇美元,相當於充分利用生產能力(六、〇〇〇頁)以印刷俄文本正式紀錄。諮詢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時,曾查詢一再就誤此種原於一九五九年建立的業務的許多因素;它據告最後的困難已告解決,在添置職員和設備後即可於一九六二年使生產能力達到最充分程度。諮詢委員會得悉:即使如上文第二四三段所說,可能在蘇聯印刷積壓的俄文正式紀錄,仍有足夠的工作使日內瓦單位應接不暇至少五年之久。

二五四. 今年在第柒項下列入一個新項目:"聯合國出版物重刊本,充公務方面及銷售用途",經費數額為三八、七九〇美元。這個項目本身雖係新列,然過去也曾從事重刊工作,但現在此項工作量日增,祕書長認為應單獨列一項目。諮詢委員會得悉現將絕版的聯合國舊出版物的種數逐漸增多。由於此等出版物中有些仍和現所審議的問題有關,遂在祕書處工場根據原印本以透印方式印製第二版,費用比較低廉。

二五五.諮詢委員會又研討了自辦複印工作最宜 水平問題,尤其是應否考慮新的擴充問題。假定印刷 法沒有革命性的進展,則目前的水平似最爲適宜。自 辦印刷是聯合國的副產品;迄今爲止,並未因達到目 前生產能力而需要增加職員或面積,唯一額外的需要 是機器。諮詢委員會據告,任何進一步的擴充將需設 置一個獨立的印刷機構,這個機構須有自己的辦事人 員、設備和塲所,即等於一種商營機構,也就自然含 有需要負擔一切間接費用之意。這種辦法將須整年全 部開工,然聯合國的印刷需要時多時少,不足以保證此 種全部開工的生產。在最繁忙時期,仍有仰賴外面印 刷者的必要,而在淡季本組織將有未加利用的生產能 力。這個問題正由祕書處負責人員仔細研究中。

二五六. 鑒於前述意見,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十一款的撥款列爲一、三五〇、七五〇美元, 即照祕書 長所提數額減少四八、六五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摘要:

		\$
第壹項.	正式紀錄	36,200
第貳項.	經常出版物	12,450

第四編。特別費第十二款。特別費

	\$
秘書長所提槪數	12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25,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184,769ª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194,600 ^b

- a 包括與已故秘書長殉職有關的費用八三、○○一美元。
- b 包括第壹項下聯合國紀念公墓經費七四、六○○美元, 第貳項下聯合國國際學校補助金七○、○○○美元及第肆項下 西南非人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經費五○、○○○美元。

二五七.本款第壹項下所提概數關涉韓國聯合國 紀念公墓。第貳項下列有撥給聯合國國際學校的補助 金;第叁項下列有補償週轉基金對國際間鼓勵防治癌 性疾病的科學研究所可能發給的獎金墊款;此兩筆款 項均係備查性質,未列入數額。第肆項係於一九六二 年度預算內首次提出,充西南非人特別教育及訓練方 案的經費。此等活動過去的演變情形經摘述於概算書 內,其中另提及各有關決議案。第伍項下列有一筆備 查性經費,充下文第二六〇段所解釋的聯合國公債到 期的付款。

二五八. 第壹項下韓國聯合國紀念公墓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二年度撥款增加六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察悉以後數年內每年支出數額擬維持於大約七五、〇〇〇美元,內中包括一筆不超過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充資助資產改良方案之用;該方案包括以大理石墓碑替代木牌,建造各教通用禮拜堂,以及豎立永久性圍牆。最後一項工作定於一九六二年內實施。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祕書長在第壹項下所提概數。

二五九·目前唯一有概數提出的其他一項是第肆項(西南非人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決定訂立一種特別訓練方案,內中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目前該方案在發展的初期。一九六三年度爰照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額列入一筆形式上的經費。將來所需經費數額將顯示於祕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的進度報告書內。同時,諮詢委員會擬建議核准祕書長在第肆項下所提概數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新增列一項, 即第 伍項(聯合國發行之公債)。該項係根據一九六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的規定而列入 的; 大會在該決議案中, 除其他事項外, 授權秘書長 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並決定從一九六三年度起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每年列 入充足數額, 以便支付公債之利息及到期應償之本金 攤還款。依照該決議案的附件,該項公債本金總額以 相等於二億美元的數額爲限。本項下所列數額將視一 九六二年內售出公債的價值而定,因此祕書長目前祇 列入一筆備查性的經費。截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 止,已售公债的票面價值爲二六、一九〇、〇〇〇美 元。一九六三年度此項公債本金按百分之三點一攤 還,將需八一一、八九〇美元,而一九六三年度到期 利息,按未清付本金數額百分之二的利率計,將需三 六七、〇八六美元。

二六一.就目前爲一九六三年度第十二款下所提 概數而言,諮詢委員會建議照祕書長所擬,核撥經費 一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五編:技術方案(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

總論

二六二. 秘書長就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款提出了一九六三年度概數,此等概數係轉自一九六二年度所核定的撥款數額。據他的判斷,經常預算下的技術援助產生了影響遠大的收穫;就目前幾乎所有事例而言,新獨立及脫離託管國家提出的請求都屬正當;如欲履行現所接到的一切請求,則需要甚至比本年度核撥經費爲大的款項。因此他斷定大會現可合理地規定六百四十萬美元作爲預算上直接籌供技術援助計劃所需款項的新限額。其中包括一筆三、三五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此款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的規定充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度之用的特別款項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中的一九六二年度部分。

二六三. 諮詢委員會於分析秘書長現在的提案時 曾注意到下列各點:

(a) 一九六二年度撥款數額包括: (i)一筆七五、〇〇〇美元的經常性數額,充麻醉藥品管制計劃(第十七款)之用; (ii) 一筆一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充人權諮詢服務(第十五款)之用,這筆款項反映大會的一項決定,即自一九六二年起爲已列有常年撥款

一○○、○○○美元的先前工作以及一種新訂小型研究獎金方案提供經費; (iii)八五○、○○○美元充業執方案(第十六款第貳項)之用, 俾在經常基礎上按一九六二年度所達到的數額籌供該方案所需資金; 及(iv)共計五、三三五、○○○美元的數額, 充經濟工作(第十三款)、社會工作(第十四款)及公共行政訓練、諮商與研究(第十六款第壹項)之用。

(b) 和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六款第貳項的 情形相反,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的規定包 括在爲其餘各款所提的數額五、三三五、〇〇〇美元 內的繼續增加因素未於事前獲得政策性的核准。包括 在五、三三五、〇〇〇美元內的增加因素爲三、三 五五、〇〇〇美元,此數係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重 **複列入經表決充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期間用的特** 别預算款項中的一九六二年部份。充一九六一及一九 六二兩年度用的額外款項總計五、〇〇〇、〇〇〇美 元,係一種緊急行動,即承認新近獨立和脫離託管國 家的技術協助需要, 而不減少對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援 助。在爲該兩年度所列總計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內有一部分,這一部分允許將業執方案的經費數額定 爲每年八五〇、〇〇〇美元。(參閱諮詢委員會關於一 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第二五〇及二五一段。)就 繼續訂立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新近 所達到的數額而言,未達成這種諒解;關於各該款宜 列數額的明確決定, 有待大會採取行動。

(c) 在沒有如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所規定的那種增加辦法的情形下,各該款的數額將囘到一九六〇年度的撥款數額,即:第十三款(經濟工作),四八〇、〇〇〇美元,而不是祕書長所提的二、一三

五、〇〇〇美元;第十四款(社會工作),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不是擬議的槪數二、一〇五、〇〇美元;第十六款第壹項(公共行政訓練、諮商及研究),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不是一、〇九五、〇〇〇美元。

二六四. 諮詢委員會深知自從一九六二年度撥款 通過以來,聯合國擬訂方案機構曾有許多政策性的宣 告提出。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就有這樣一 個例證;依照該決議案,祕書長和各專門機關的行政 首長發表了一件聲明,指出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向"發 展十年"捐助的擬議措施(E/3613)。在上述的分析 中,委員會明白地促請注意大會沒有任何明確的決 定,可提供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技術方案部分某些建 議的事前政策基礎。同時,它聞悉祕書長現正將按國 家、區域和區際標準擬訂的計劃提請技協委會審核; 此等計劃將證明:如果目前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 案下的款項數額銳減,則將發生嚴重的實際困難,此 種困難涉及世界各國間和各區域間微妙的公平待遇問 題。無論如何,大會應徵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 屬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此等事項的意見。

二六五.在此種情形下,在大會本身對來年第五編下核撥的經費數額未加審議前,諮詢委員會擬暫緩就祕書長爲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六(第壹項)各款擬議的概數提出建議。關於這一方面的最後決定,必然是一件政策性事項,須由大會加以處理。

二六六.按照現在提出的一九六三年度概數,茲 將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各年度 的情況列表比較如下:

未 次	一九六〇 年度支出 \$	一九六一 年度支出	一九六二年度 核 撥 經 费 \$	一九六三 年度概算 \$
十三。經濟發展	480,000	1,125,000	2,135,000	2,135,000
十四。社會工作	1,200,000	1,375,000	2,105,000	2,105,000
十五。人權工作	99,790	79,836	140,000	140,000
十六. (壹)公共行政(一般				
工作)	300,000	541,875	1,095,000	1,095,000
十六。(貳)公共行政(業執				
方案)	209,644	333,125	850,000	850,000
十七. 麻醉藥品管制	49,188	73,696	75,000	75,000
共 計	2,338,622	3,528,532	6,400,000	6,400,000

二六七, 秘書長曾特別提及: 就第十三款、第十 四款及第十六款的第壹、貳兩項下的撥款而言,大會 曾核准一種政策, 即將來未用款項重新撥充次年度之 用。他建議對於未來各該款的撥款仍採用這種政策。 據諮詢委員會看來,在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 五)的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期間,這種重行核撥 政策是適當的, 倘秘書長所建議的一九六三年度概數 行將由大會表決,則該項政策恐已不再適宜。大會或 擬核准一九六三年度總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確立這 種規模的方案爲新"規範",以便未來的撥款請求可根 據這規範加以評價。如果在一九六二年底尚未用去的 款項不予交出,則預算對技術方案的支持的新規範將 不是六百四十萬美元,而是某種較大的數字。諮詢委 員會認為: 如果大會作了一個政策性的決定, 為第十 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規定一個新的 常年撥款數額,則在年終時將經費結餘交出的通常辦 法仍應適用於這幾款。

二六八.一如在提出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時所採辦法,茲有關於一九六三年度的如下建議:處理清償往年承付款項時之節餘的財務程序及延長研究獎金項下承付款項的有效時間的財務程序——此等程序已適用於擴大方案款項——均推廣適用於預算所列款項。此等步驟需要就聯合國財務條例作出一個例外;就聯合國所管理的擴大方案款項而言,已經承認了這樣一個例外。由於此等建議第一步正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而該委員會將在本年下半年以其意見通知大會,目前諮詢委員會無須提出評語。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13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1,125,000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2,135,000

二六九、爲了上文第二六五段所述理由,目前諮詢委員會不擬對祕書長就第十三款所提概數提出任何 建議。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105,000
諮詢 禿昌會建議橱數	

			~
一九六一年度	(實際支出)	1,375,000
一九六二年度	(核撥經費)	2,105,000

\$

二七〇. 為了上文第二六五段所述理由,目前諮詢委員會不擬對秘書長就第十四款所提概數提出任何建議。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4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40,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79,836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140,000

二七一.一九六三年度第十五款下的概數將用以接一九六二年度的核定數額續辦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所規定的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一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將充三個區域人權研究班(設在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及塞內加爾)的費用和依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九(十六)的規定設置的大約十個人權研究獎金名額的費用。

二七二.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三年度第十五 款下的撥款,照秘書長所提數額,列爲一四〇、〇〇 〇美元。

二七三。第十六款(公共行政)下的經費,分列 爲兩項: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1,095,000

(a) 第壹項經費備供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決議案五一八(六)、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 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一〇二四(十一)下公共行政方面諮詢事務、訓練及 研究工作各方案之用;

850,000

(b) 第貳項係充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下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業執方案)所需經費。

二七四. 為了上文第二六五段內所述理由,諮詢委員會對於秘書長就第十六款第壹項所提概數目前不 擬提出任何建議。

二七五. 第貳項下請撥的經費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係充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的規定按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額繼續辦理業執方案。至於第十六款第貳項,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三年度的撥款照祕書長所提數額列爲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七款。 麻醉藥品管制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75,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73,696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75,000

二七六. 麻醉藥品管制方面技術協助方案是依照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的規定於一九六〇年設置的,其最初經費數額爲五〇、〇〇美元。本款經費於一九六一年度增加至七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仍維持此項數額。祕書長提議一九六三年度核撥同樣數額。

二七七.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三年**度第**十七款下的撥款照祕書長所提數額列爲七五、〇〇〇美元。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八款。特派團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612,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2,450,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2,809,739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2,490,650

二七八。本款第壹項至第陸項所列經費,係充維 持現設特派團之用。第柒項經費係充更替調往外地特 派團工作的職員之用。 二七九.本款下所列概數總額計二、六一二、四〇〇美元。爲了表示各個特派團的全部費用,概算書中關於從經常編制中調往特派團工作的職員所領薪俸與津貼會對列在第三、第四及第十九各款內有關額外支出(一、五一五、二〇〇美元)附加說明,並指出已包括在收入概數內的特派團工作所產生的收益(二七一、九六〇美元)。所以,第十八款下爲特派團所列經費淨額合計三、八五五、六四〇美元。

二八〇.本款全部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的核撥經費增多一二一、七五〇美元。然由於一九六二年度數字包括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設置的聯合國西南非特別委員會項下的一筆款項四六、〇〇〇美元,故一九六三年度第十八款下的增加淨額爲一六七、七五〇美元,內中包括第柒項(更替調往外地特派團工作之職員)下的二五〇美元和第壹項至第陸項下爲各續設特派團所列的一六七、五〇〇美元。應該注意: 祕書長駐安曼特別代表辦事處的經費於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中係列入第柒項(其他特派團)內,現在則單獨列爲一項,即第陸項。

二八一. 在本款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二、四九 〇、六五〇美元之外, 祕書長依照大會於一九六二會 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第一 段的規定, 已就下列各項所承擔費用徵求並獲得諮詢 委員會的同意: 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一 七四三(十六)設置——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聯 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和解委會)──八四、○ ○○美元;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特設委員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三 五、〇〇〇美元; 葡萄牙管理下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 會,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設置——三九、七五〇 美元;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決議案一七四二 (十六)設置——四三、〇〇〇美元;決議案一五七 九(十五)設置的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 二年繼續設置——九、〇〇〇美元;根據決議案一六 二八(十六)設置負責就已故秘書長及其隨員不幸致 死詳情舉行國際調查委員會——六九、〇〇〇美元。 最後一項所需費用將列入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

二八二. 諮詢委員會覆按: 在澈底研討一九六二 年度概算第十八款下所列概數後, 它曾表示下述意 見: "在審查本款備供款項的各特派團的概數時, 諮 詢委員會切記此等工作是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定所產生。在主管機關尚未採取決定撤銷某一特派團或變更其職務範圍時,祕書長有責任保證將各特派團維持於某一水平,能與充分實現其創設時的宗旨相稱。在這個範疇內,諮詢委員會向來自由地嚴密審查並評論祕書長的提案,以期保證各有關工作的行政都是最經濟與最有效的。為達到同一目的,委員會要指出,尤其是對於業已設立相當時期並大概將繼續設立的各特派團,必需計及發展中的情況,就行政及組織上的需要,作定期檢討。"22

二八三.還有一點應加注意,即第五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內的下述一節: "…委員會一致認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五九段內的意見,應予贊同;適當機關應充分注意其中陳述的行政及預算考慮以及委員會對此事的討論。"²³由於第五委員會的贊同,諮詢委員會希望前段所引述的它的意見會獲得積極的考慮。

二八四. 設立較久且仍予續設的各特派團一九六 三年度的數額與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相較,計淨增 一六七、五〇〇美元,其計算詳情如下:

增或(減)

	\$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179,200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47,100)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31,000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1,600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400)
秘書長駐安曼特別代表辦事處	3,200

二八五.在第壹項(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下的增加數一七九、二〇〇美元之中,一〇九、三〇〇美元關涉該監察組織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S/5111)的規定所增加的責任。為了實施這件決議案,一九六二年須委派與一九六三年並須留用八名在第十九款下列支薪給的新外勤事務員,(參閱下文第二九六段),八名當地雇用的職員和六名軍事觀察員。此外,由於現有的需要,另行雇用了八名當地手作工人。最後,從經常編制中調往特派團

的職員淨增加了八名。這一切大體說明了下述各目增加的原因: (i) 為特派團徵聘職員之薪俸與工資, (ii)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及(iii)軍事觀察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二八六.最大一筆增加數(五六、一〇〇美元)是在第(iii)目——軍事觀察員生活津貼及旅費——下,然由於祕書長在概算編就後方得悉的情報,這一目下所列經費應減少二三、〇〇〇美元,即減至五〇四、八〇〇美元。此數包括一筆大約九〇、五〇〇美元的款項,充因需要更換大約三分之二現有觀察人員爲期一年的巡視職務於一九六三年屆滿時而發生的旅費。關於輪班的決定固完全屬於提供軍事觀察員參加特派團的各國政府職權範圍之事,然諮詢委員會擬建議:如果這些政府能修改其以一年爲期的範式,俾觀察員可服務較長的時期,則當可獲得爲數可觀的撙節。

二八七.車輛的使用與購置費(第(v)及第(ix)目)構成一筆三〇二、〇〇〇美元的支出,亦即增加四四、三〇〇美元,此數尙須加上將新車輛送往特派團地區的運費三〇、〇〇〇美元。和一九六一年度支出二一〇、七〇〇美元相較,第(v)及第(ix)目下的增加數達百分之四十三;諮詢委員會固然知道更換政策的目的在避免維持和零件方面的過度支出,可是它希望對於使用嚴加管制可使本項目下的需要保持在最低限度。

二八八. 第貳項(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概數減至三四、四〇〇美元,此款僅充薪俸及有關支 出之用,藉以結束委員會關於查驗和評估阿拉伯難民 的不動產的工作,現在預料此項工作可於一九六三年 上半年完成。因此,有關撥款係根據四至六個月期間 所需費用編造。

二八九. 第叁項(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下的增加數三一、〇〇〇美元,主要是由於開頭的三目(i)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及工資;(ii) 徵聘及調派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iii) 軍事觀察員生活津貼及旅費。概算書指出,該地區的政治情勢使在一九六二年內有將觀察員的人數自二十九名增至三十六名的必要。因加强觀察團而增加的費用似使上文第二八六段內所提出的建議特別恰當。諮詢委員會相信其

²² 同上, 第二五九段。

²³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075,第三十二段。

他項目——特別是車輛、郵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也可有所撙節。

二九〇.第伍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的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少四〇〇美元,但較一九六一年度支出高逾二三、〇〇〇美元。概算書指出,在一九六〇年前該委員會每年在漢城開會一次;但它現在一年中要舉行四屆會議:兩屆在漢城,還有兩屆在東京。諮詢委員會據告,如果重新採用以前的每年舉行一屆會議的辦法,則第(iii)目(委員會委員生活津貼及旅費)下約可節省四、五〇〇美元。

二九一. 第陸項(祕書長駐安曼特別代表辦事處)下各目總共增加了三、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爲就這個特派團以及其他設置了相當時間的特派團而言,實應繼續努力使費用不致有太大變動。因此它建議第陸項一九六三年度的概數應能維持於大約一九六一年度的四五、〇〇〇美元的支出數額。

二九二. 第柒項下從常設員額調往特派團工作的 職員的更替費用概數計——五、〇〇〇美元; 而一九 六二年度的核撥經費爲一一四、七五〇美元,一九六 一年度的實際支出爲一〇〇、四九三美元。爲了支持 此項概數,有一點曾促請注意,即由於特派團及特種 行動爲數衆多, 常設機關的基要行政及財務管制職員 大量外調。諮詢委員會承認當前的外勤需要已使某幾 個部門感到難以應付。然它憶及它在過去兩年中曾表 示更替應經過嚴格的選擇; 鑒於有關職員的離職僅係 短期性質, 更替時應以更替非予替換不可的職員爲 限。因此它欣然察悉祕書長所提供的保證, 即瓜代外 調職員的替換人員人數均保持在最低限度,而且所有 更替的請求均由最高階層予以最縝密的審查。鑒於節 約上的全盤需要,諮詢委員會認爲這種管制程序應能 使秘書長將第柒項下的費用限制於一九六一年度支出 數額一○○、○○○美元左右的範圍內。

二九三. 改訂旅行待遇標準如予採用,第十八款 下約可節省五〇、〇〇〇美元(參閱上文第六十二 段)。

二九四. 參酌上述意見與建議,諮詢委員會建議 將一九六三年度第十八款下的撥款總額列爲二、四 五〇、〇〇〇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一六 二、四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十八款。特派團 \$162,400

第十九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

二九五.本款經費備供聘用外勤事務人員二〇八名,但是目前派往聯合國緊急軍工作的外勤人員六十七名、擔任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外勤人員一二二名、及在技術協助局外地辦事處工作的八名均不計在內,這一九七名人員的費用在各有關業務的預算內列支。在上開的二〇八名人員中,有兩名無線電管理員目前派在近東工賑處工作,其費用以後由該處歸還。

二九六.本款請撥經費總計增加一〇一、一〇〇美元,其中包括爲第壹項(常設員額)所列六四、六〇〇美元。此數由兩筆數額組成:(一)三一、六〇〇美元係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爲應付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的擴大工作而增設的八個員額所需費用,諮詢委員會在關於第十八款第壹項的評議(參閱上文第二八五段)中已予提及;(二)三三、〇〇〇美元,係由於通常加俸及其他因素。

二九七. 第壹項概數係根據百分之四更替節減數計算。然就外勤事務的性質而言,這部門的職員更替尤爲頻繁,故諮詢委員會認爲很可適用一個較高——至少百分之五左右——的節減數。

二九八. 第貳項(一般人事費用)顯示增加三五、五〇〇美元,內中包括囘籍假旅費一四、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得悉: 爲了計及更替、改變服務地點及由於自願的或其他原因的延期徵聘,囘籍假旅費項下的概數和倘因所有得享此種權利者都予享受時所需款額相較已減少逾百分之三十八。

二九九. 然第壹項所列常設員額決定第貳項中的 其他項目,各該項目似應可有所節減。尤堪注意的是 第(i)目(受扶養人津貼)下的擬議增加數一六、〇 〇〇美元;此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增多逾百分 之十六,而員額方面的相應增加數祇達百分之四。更 \$

籠統地說,應該注意第貳項各目的概數據稱係根據預料一九六三年度的囘籍假要求和有權享受者的數目。 諮詢委員會要指出:上文第二九七段所提及的更替的增加應可減少這種要求和有權享受者的數目,因而也減少了有關支出。

三〇〇。採用改訂旅行待遇標準後約可在第十九款下節省三〇、〇〇〇美元(參閱上文第六十二段)。

三〇一. 諮詢委員會參照前述意見,建議將第十九款下核撥經費定爲一、四〇三、〇〇〇美元,即照 秘書長所提概數節減五五、一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55,10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款。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秘書長所提概數
 2,494,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2,400,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2,234,342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2,525,800

三〇二。本款下概數二、四九四、〇〇〇美元較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減少三一、〇〇〇美元。從高 級專員所經管的自願捐款下撥給經常預算的資助金, 如收入第二款所示,一九六二年度計六五〇、〇〇〇 美元,至一九六三年度已減爲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〇三。要不是由於賠償工作即將完成以致第玖項(在國家社會主義黨政權下因國籍關係受迫害之難 民賠償金)下減少了九四、六〇〇美元,第二十款便 將顯示巨額增加。

三〇四. 幾達七九、〇〇〇美元的最大增加數發生在第壹項(薪俸及工資)下。這筆數額是常設員額項下增加幾達一二七、〇〇〇美元的結果,該增加數中一部份為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項下的減少數大約四八、〇〇〇美元所抵銷。常設員額概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i) 設置高等主任 (D-2) 一新員額,負責協助高級專員指導辦事處的全盤政策; (ii) 將高級專員的法律顧問一員額自高等專員 (P-5) 陞為特等專員(D-1); (iii) 將指定為財務管制課課長的一員額自協理專員 (P-2) 陞為一等專員 (P-4); (iv) 自歐洲辦事處移調兩個一般事務員額。諮詢委員會一方面認為

高級專員的方案自直接援助計劃轉移至協調和指導活動,因而員額表上較高各級人員有作這種加强的必要,他方面認為加强後費用的增加應以取消若干屬員的辦法予以抵銷。事實上,設在德意志與奧地利以及摩洛哥與突尼西亞的辦事分處的活動旣擬加以縮減,常設員額的淨數應有稍予削減的可能。因此,諮詢委員會原以為第壹項下概數會較小而非較大。

三〇五、諮詢委員會知道就職員總數而言,事實上有全盤性的核減,因大約有三、四個在計劃款項下列支費用的業務人員,遇常設員額中有空缺時,正逐漸列入常設員額內。高級專員的意思似乎是將此種移調限制於純行政人員,讓個案工作者及其他業務人員仍維持原狀,但諮詢委員會要促請大會注意就是這種有限制的措施對於第二十款下的撥款所發生的影響。

三〇六.關於一個屢經諮詢委員會評議問題之 點,應該注意:適用於第二十款內專門人員以上職員 費用的更替調整數僅達百分之二,而適用於第三款 (聯合國祕書處)的數字則爲百分之三。根據過去的經 驗,諮詢委員會建議:假定員額表裏的專門人員以上 職類員額數幾近一〇〇個,將更替節減數定爲百分之 三是不能認爲過份。

三〇七.最後,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決議案——六五(十二)中規定大會將重行考慮 '爲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 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 立"。在這種情形下,在大會未就此事作成決定前, 似特別需要在預算上力行克制。

三〇八. 鑒於前述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款下的撥款列爲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提槪數核減九四、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 事處······ \$94,000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 國際法院

 \$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支出)······· 761,990 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 926,600

三〇九.本款下所列總額減少五、三〇〇美元,這是由於各種不甚重要的變更。書記官處的編制維持於一九六二年度的三十個員額的水平,惟由於徵聘困難,圖書館助理員一員額將自一般事務人員類升爲助理專員。海牙專門人員類職員的服務地點調整數自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起從A級(減百分之五)改至〇級(無差數)此項變更構成常設員額(第壹項,第(i)目)項下增加數約八、二〇〇美元的半數以上。諮詢委員會得悉臨時助理人員(第壹項(ii)目)項下能夠減少四、〇〇〇美元是由於補實了永久編制中的現有缺額。然書記官長指出:倘一九六三年內受理案件的數目超過目前的預測,則又須仰賴雇用臨時助理人員。

三一〇. 諮詢委員會鑒及常設員額經費雖不像第三款下聯合國祕書處的情形適用按百分比計的職員更替節減數,然一九六三年度第二十一款的概數是根據於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其中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更替節減數包括在內。

三一一. 基於一九六一年度的實際支出, 諮詢委員會相信第二十一款各項下大有可節省共計大約七、〇〇〇美元的餘地。一如往年, 它認為儘管所涉職員人數較少, 空缺是可能發生幾個的, 因而支出也可較低。同時根據已往經驗, 目前似乎可以合理地預期法官及書記官處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以及其他可享受的權利雖按全部需要劃撥, 但可能不致完全被利用。

三一二。在計及上述意見後,諮詢委員會建議將 第二十一款的經費定爲九一四、三〇〇美元,即照祕 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七、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7,000

收入概算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 6,998,057 一九六二年度(估計收入)···· 8,670,250

\$

三一三。本款概數是關於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 條第三項對職員所領薪俸及酬金徵收的職員薪給稅預 期收入。此項收入全數將記入衡平徵稅基金,並依照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的 規定從該基金分配給各會員國。

三一四。一九六三年度概數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概數多一二九、七五〇美元。

三一五.職員薪給稅收入與預算第三、四、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各款下所列薪俸及若干一般人事費直接有關。諮詢委員會對各項相應支出概數所建議的核減數可以使職員薪給稅收入減少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一六. 因此,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一款概 數列爲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户所提供的款項

	\$
秘書長所提槪數	1,784,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784,7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	1,835,600
一九六二年度(估計收入)	1,666,800

三一七. 概數總額一、七八四、七〇〇美元之中包括下列預期對經常預算所提供的各項繳款:

- (a) 九八一、六〇〇美元來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特別帳戶,其中(一)九三六、六〇〇美元係對聯合 國擔任參加組織所引起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繳款;又 (二)四五、〇〇〇美元係對聯合國就特別帳戶所提 供的中央行政及財務費用的繳款;
- (b) 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來自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所經管的自願捐助基金,以補助預算第二十款爲辦理 各項有關難民方案所劃撥的行政費用;
- (c) 二〇三、一〇〇美元來自聯合國合辦職員養 卹基金,以補助經常預算所劃撥有關此種工作的費用。

三一八.一九六三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概數淨增一一七、九〇〇美元,因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帳戶項下的繳款增加一六七、六〇〇美元.又養卹基金項下的繳款增加三〇〇美元.但自願捐助的難民基金項下的補助金減少五〇、〇〇〇美元.抵銷了上開增加數的一部份。

三一九、特別帳戶繳款稍高,這是依照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五(三十二)為一般參加組織所定的公式辦理。爲第壹目第(ii)節"對特別帳戶中央行政及財務費用繳付的補助費"所提概數爲四五、〇〇〇美元該節標題似欠精確。諮詢委員會擬建議將來這個標題或可改爲"對特別帳戶有關保管職務之中央事務費用繳付的補助費"。

三二〇。關於來自自願捐助難民基金的補助金的低減數。諮詢委員會必須再度促請注意它在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內就這一點所表示的意見,即它鑒及此項補助金數額年有變動,似乎每年暫定一數額,其多寡視自願捐助款項內預期可供方案擬訂動用數額而定。²⁴ 諮詢委員會會建議決定補助金數額的根據應加以闡明,以便參照補助金用途去評估其數額是否適當。

三二一,諮詢委員會於其在日內瓦舉行的春季屆 會期間曾設法獲得此項闡釋,惟未有結果。料想祕書 長當願和高級專員探討有無可能訂立一種明確基礎以 辨認行政費用,並達成某種差强人意的標準公式以規 定常年補助金數字。

三二二.在這種諒解上,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 第二款概數照秘書長所擬核定為一、七八四、七〇〇 美元。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666,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750,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	2,147,213
一九六二年度(估計收入)	1,400,000

²⁴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A/4814),第三○ ○段。

三二三. 本款收入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收入增多二六六、六〇〇美元,但較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減少四八〇、六一三美元。

三二四. 和一九六二年度相較的主要變更,發生於第(ii)目,"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構供給職員與服務的補償金"[增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及第(vi)目"非會員國繳款"[增五七、六〇〇美元]內。就第(ii)目而言,此項增加數多半是由於列入奧地利政府對應該國政府邀請定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在維也納舉行的國際領事關係全權代表會議的費用估計繳付的款項一九三、〇〇〇美元。就第(vi)目而言,向參加某些聯合國工作的非會員國所收繳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係此等工作費用上升甚多。

三二五. 諮詢委員會深知第(iii)目"利息及投資收入"下所列槪數甚低,其主要原因是本組織的現金情況不允許在一九六三年度銀行利息及短期投資項下能獲鉅額的收入。可是它要指出,一九六一年度從該項來源所得實際收入約計三二八、三〇〇美元,而核定概數僅達一九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的收入固然一部份是由於若干特殊的市場因素,祕書處對之會充分加以利用,又這種收入在某種意義上固然是由於偶然情形,諸如有在短期內保留一大筆繳款的可能性等,可是諮詢委員會相信: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和一九六三年內聯合國公債出售後,聯合國金庫應可暫時擁有鉅額現款,並能將這筆款項作有利的投資。因此委員會預期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字二五、〇〇〇美元應被超過很多。

三二六.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對第(iii)目所提概數過於保守,一九六三年度利息和投資項下的實際收入應可大為提高。諮詢委員會爰建議一第一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即較秘書長在該目下所提數字增多七五、〇〇〇美元。

三二七. 第(iv)目(出售陳舊辦公室設備、交通工具及其他設備)下減少八、五〇〇美元,即大約百分之十二,似亦偏於過低;委員會認爲可合理地預期得到更好的成果。因此它建議:儘管它在第八款關於各類永久設備的購置項下建議節減,然爲第(iv)目所擬概數六二、六〇〇美元不應減低至六〇、〇〇〇美元以下。

三二八。就本款其餘各目——特別是第 (vii) 目 (電視事務及發行影片收入)及第 (viii) 目(雜項收入)——而言,諮詢委員會認爲所擬數額很可能稍稍超過一點。

三二九.因此,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三款的概數 列爲一、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即照祕書長所提概數 增加八三、四〇〇美元。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i>\$</i>
祕書長所提概數	1,3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300,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	1,289,671
一九六二年度(估計收入)	1,275,000

三三〇.出售聯合國郵票收入淨額估計爲一、三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概數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銷售毛額估計爲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額增加一一〇、〇〇〇美元。爲計算收入淨額所核減的數額預期包括付給美國郵政局的郵件運送及註銷費用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在收入項下支付的業務費用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此處另應記住,郵政管理處常設員額的薪俸及此等職員的一般人事費已列入預算有關各款內。一九六三年度此等費用估計爲二八一、八〇〇美元。以此種情形爲根據,出售郵票收入超出此項業務直接費用之實際溢額將達一、〇一八、二〇〇美元。

三三一. 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一年度²⁵ 及一九六二年度²⁶ 預算的報告書中, 曾提請注意銷售毛額自一九五七年起至一九五九年止逐步減低, 而其後趨勢又有囘轉傾向:

	\$
一九五七年度實際銷售毛額	1,869,639
一九五八年度實際銷售毛額	1,601,961
一九五九年度實際銷售毛額	1,392,19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銷售毛額	1,562,964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銷售毛額	1,810,764

²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 (A/4408),第三 ○ 四及第三○五段。

一九六二年度(估計銷售毛額)…… 1,690,000 一九六三年度(估計銷售毛額)…… 1,800,000

\$

由此觀之,近年來收入已趨平穩,此項概數即照此情 形編列。

三二.諮詢委員會察悉此種改善多半是由於過去三年中爲增進聯合國郵票之銷售而作的特別努力。它特別知道現正爲集郵目的經由各國政府所屬郵政管理局努力擴大聯合國郵票的分配範圍。現又分送陳列材料,同時參加若干國家的郵票展覽會,藉以提高與趣。

三三三。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四款的槪數照 秘書長所擬核定爲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i>\$</i>
秘書長所提槪數	541,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541,0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	413,573
一九六二年度(估計收入)	375,000

三三四. 本款論及聯合國出版物與參考資料以及 各專門機關出版物的銷售。

三三五. 一九六三年度從上開來源的收入概數爲 五四一、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額增加 一六六、〇〇〇美元。

三三六.一九六三年度銷售毛額估計爲一、〇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計七九二、〇〇〇美元,又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爲七七九、一五二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核減數額預期包括銷售費用及折扣計二〇六、二〇〇美元,以及在收入項下支付的費用計二七二、八〇〇美元。因此,收入淨額定爲五四一、〇〇〇美元;查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計三七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淨額計四一三、五七三美元。收入淨額的增加低於銷售毛額的增加,因爲銷售費用及折扣核減數比一九六二年度核減數增加二二、〇〇〇美元,而在收入項下的其他費用超過一九六二年度數額計四〇、〇〇〇美元。

三三七. 與此項工作有關的其他費用,如會所及日內瓦銷售處的常設員額及一般人事費用(第三及第

²⁶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七號 (A/4814), 第三〇八段。

四款)、出版物銷售份數的加印費用——紙張、印刷及裝訂費用——(第十一款)、會所書店的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第九款),均列入經常預算撥款之內。此等加添的費用估計爲三〇三、四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計二七三、四〇〇美元。以此爲根據,一九六三年度收入超過銷售出版物直接費用的實際溢額估計爲二三七、六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二年度爲一〇一、六〇〇美元。

三三八。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已將 以前交託給經售處辦理的在美國境內的銷售工作改由 自行負責。現在看來,一九六一年的銷售經驗超過了 原來的期望。因此諮詢委員會讚許就此事所採取的主 動,同時相信由於目前正在加緊努力推銷這種銷售上 的有利趨勢會繼續發展下去。

三三九。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五款的概數照 祕書長所擬核定爲五四一、〇〇〇美元。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31,506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731,500
一九六一年度(實際收入)	804,150
一九六二年度(估計收入)	675,000

三四〇.本款概數分為兩項,以便對下列兩類服務加以區別。第壹項為遊客及公衆的服務(會所導遊、禮品銷售處及紀念品商店和日內瓦導遊),第貳項為主要以各國代表和聯合國職員為對象的服務(飲食供應事務)。

三四一. 茲將預算文件收入各款附件貳所載一九 六三年度各項事務概算數額分析如下,同時列舉一九 六二年度與一九六一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遊客事務(第壹項)及飲食供應事務(第貳項) 收入毛額 a 及收入淨額

	一九六 實 際	一年度 收 入	一九六二 概	二年度 數	一九六 概	三年度数
	毛額 \$	净額 \$	毛額 \$	净額 \$	 毛額 \$	净額 \$
會所						·
導遊	733,063	69,516	665,000	(28,300)	735,000	(30,250)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346,468	175,713	350,000	184,000	351,000	181,000
紀念品商店	283,218	210,693	227,000	154,500	289,000	202,500
飲食供應事務	1,119,875	(55,939)	1,024,000	(91,500)	1,123,000	(90,500)
日内瓦						
導遊········	33,740	(6,906)	38,000	600	38,000	(8,250)

a 扣除折扣及退欵但未扣除費用之收入毛額。

三四二。此處可以注意,預料會所導遊項下收入 毛額增加數七〇、〇〇〇美元將使此項業務估計達三 〇、二五〇美元的虧絀淨額增加一、九五〇美元。日 內瓦導遊項下也有虧絀(八、二五〇美元,而一九六 二年度的估計利益爲六〇〇美元)。他方面,預料聯 合國禮品銷售處項下的收入大約可以維持不變,而紀 念品商店的純利應可增進至百分之三十一左右。 三四三.至就會所導遊一項而言,諮詢委員會祭悉一九六三年度概數預期一九六一年內很明顯的遊客人數不斷增加情形會繼續發展下去。這種發展固有助於推廣各方對聯合國的了解,其本身殊令人興奮,然諮詢委員會據告這種遊客人數的顯著增加正開始使會所各大厦的容量頗爲吃緊。委員會尤其有理由相信整個導遊業務的管理已在達到需作若干調整的階段。各

b 減去下列兩項後之收入淨額: (i)在收入項下支付之直接費用; (ii)在經常預算經費項下支付之其他費用。

自動扶梯及旋轉門方面大批遊客所造成的擁擠情形, 妨礙了最繁忙時間代表及職員的通常行動,這一點已 引起注意。此外,據說各大厦各不同部份的出口及前 廳的一般過度擁擠情形造成了若干安全問題。

三四四。總之,諮詢委員會認爲要它就應採何種 步驟一點表示意見,尙屬過早,但它希望祕書長對這 個問題加以研究,並參照這種情形提具適當建議。他 無疑地會注意到需要接待多多益善的遊客,同時充分 顧及需要避免足以妨礙本組織業務的有秩序地進行的 情形。

三四五. 第貳項下會所飲食供應事務概算每年繼續顯示巨額的虧蝕。因此,一九六三年度直接費用預期將超出收入計九〇、五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二年度

估計超出數計九一、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實察超出數達五五、九三九美元。如諮詢委員會在以前的報告書中所指出,對此等事務一個經普遍接受的處理態度向來是:此項事務的主要目的是以合理價格向利用會所大厦的人員供給其生活上的必需享受,而不在謀利。同時,儘管作了若干增加,基本定價沒有隨着商品價格以及工資率和附加福利的不斷上升而並進。諮詢委員會對於這種營業上的不斷虧絀殊感焦慮,希望儘力矯正此種不滿意的情形,同時不使利用此種便利的人負擔過重。

三四六.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六數下的概數 照祕書長所擬核定爲七三一、五〇〇美元。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亚: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南斯拉夫:

Beograd.

拉丁美洲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186 Rua Aurea, Lisbo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ík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波蘭: PAN, Pal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非洲

喀麥隆:

내용장(변도: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o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亚: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o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名: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康批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門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被利維亚: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亚: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鳥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内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亚: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LINIVESITY ROOKSHOP, Newlands, W.A.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凡國內倚未證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治。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I, Suppl. 7

Price: \$U.S.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K.-63-09841 Sept. 1963 - 125